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00年组织会议

2000年1月27日、2月1日和4日，纽约

2000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0年2月28日、3月9日、5月3日、10日和12日及6月16日，纽约

2000年实质性会议

2000年7月5日至28日，纽约

2000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0年10月18日和30日及11月22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00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 2001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111)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 B (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 A 至 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会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2000 年，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 号》发表的。

E/2000/99

目 录

	页 次
2000 年组织会议议程	1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5
决议:	
2000 年组织会议续会(第 2000/1 号至 2000/3 号决议)	17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第 2000/4 号决议至 2000/34 号决议)	28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2000/35 号决议)	43
决定:	
2000 年组织会议(第 2000/201 A 和 B 号及第 2000/202 号至第 2000/210 号决定) .	67
2000 年组织会议续会(第 2000/201 C 号和 D 号及第 2000/211 号至第 2000/222 号决定).....	77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第 2000/201 E 号、第 2000/223 号、第 2000/224 A 号 和 B 号 以及第 2000/225 号至第 2000/302 号决定)	85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第 2000/201 F 号和第 2000/303 号至 2000/311 号决定) .	107

2000 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2000 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和认可。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理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源和资金筹措;
- (二) 方案拟订、业务和行政程序的简化和协调;
- (三)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实施进度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协调部分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通过会议审查而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联合国系统协调实施《人居议程》的情况。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统筹协调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 (c)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 (d) 烟草或健康;
- (e)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8. 大会号 and 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公共行政和财政；
 - (c) 供水和卫生；
 - (d) 制图；
 - (e) 人口与发展；
 - (f) 统计；
 - (g) 国际税务合作；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在协调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g) 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0/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E/2000/L. 4)	2	2000 年 5 月 3 日	17
2000/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E/2000/42/Add. 1)	2	2000 年 5 月 10 日	18
2000/3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E/2000/L. 5)	2	2000 年 6 月 16 日	26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将格鲁吉亚纳入委员会地理范围及接纳格鲁吉亚为委员会成员 (E/2000/10/Add. 3)	10	2000 年 7 月 25 日	28
2000/5	2000-2009 年大湄公河分区域开发合作十年 (E/2000/10/Add. 3)	10	2000 年 7 月 25 日	28
2000/6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 (E/2000/10/Add. 3)	10	2000 年 7 月 25 日	29
2000/7	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 (E/2000/10/Add. 3)	10	2000 年 7 月 25 日	30
2000/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E/2000/10/Add. 3)	10	2000 年 7 月 25 日	32
2000/9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E/2000/27)	14(a)	2000 年 7 月 27 日	32
2000/10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 (E/2000/26 和 Corr. 1)	14(b)	2000 年 7 月 29 日	34
2000/11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E/2000/30 和 E/2000/SR. 43)	14(c)	2000 年 7 月 27 日	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12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E/2000/30)	14(c)	2000年7月27日	39
2000/13	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 (E/2000/30)	14(c)	2000年7月27日	39
2000/14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E/2000/30)	14(c)	2000年7月27日	41
2000/15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 (E/2000/30)	14(c)	2000年7月27日	43
2000/16	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议题 (E/2000/28)	14(d)	2000年7月27日	44
2000/17	促进通过跨学科方法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 (E/2000/28)	14(d)	2000年7月27日	44
2000/18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2000/28)	14(d)	2000年7月27日	45
2000/19	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E/2000/L.14)	3(a)	2000年7月28日	46
2000/20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3/192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E/2000/L.15)	3(a)(三)	2000年7月28日	47
2000/2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E/2000/23和更正)	14(g)	2000年7月28日	48
2000/22	建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E/2000/23和更正)	14(g)	2000年7月28日	49
2000/23	巴基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E/2000/27)	14(a)	2000年7月28日	50
2000/24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E/2000/L.23)	14(a)	2000年7月28日	51
2000/25	志愿人员国际年 (E/2000/L.12)	14(b)	2000年7月28日	52
2000/26	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 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E/2000/L.25)	6	2000年7月28日	53
2000/27	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各级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基本指标 (E/2000/L.30)	6	2000年7月28日	55
2000/28	需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以便使所有国家都能够以最佳方式利用和获取信息 (E/2000/L.20)	7(e)	2000年7月28日	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29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E/2000/L. 27)	7(e)	2000年7月28日	57
2000/30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E/2000/L. 17)	9	2000年7月28日	58
2000/3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00/L. 16)	11	2000年7月28日	60
2000/32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E/2000/L. 26)	13	2000年7月28日	61
2000/33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E/2000/L. 28)	13(a)	2000年7月28日	61
2000/34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E/2000/L. 29 和 E/2000/SR. 45)	13(a)	2000年7月28日	62

2000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0/35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00/29、E / 2000 / L. 32 和 E/2000/SR. 46)	13 (a)	2000年10月18日	64
---------	--	--------	-------------	----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年组织会议				
2000/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提名、任命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决定 A (E/2000/SR. 1)	4	2000年1月27日	67
	决定 B (E/2000/L. 1 和 E/2000/SR. 3)	4	2000年2月4日	67
2000/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E/2000/L. 1)	2 和 3	2000年2月4日	67
2000/203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E/2000/L. 1)	2 和 3	2000年2月4日	72
2000/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 (E/2000/L. 1 和 E/2000/SR. 3)	2 和 3	2000年2月4日	7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代表高级别会议的日期 (E/2000/L.1)	2 和 3	2000 年 2 月 4 日	75
2000/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E/2000/L.1 和 E/2000/SR.3)	2 和 3	2000 年 2 月 4 日	76
2000/2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区域合作议程项目的主题 (E/2000/L.1)	2 和 3	2000 年 2 月 4 日	76
2000/208	国际法院 1999 年 4 月 29 日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豁免于法律程序的分歧的咨询意见的执行情况 (E/2000/124)	2 和 3	2000 年 2 月 4 日	76
2000/209	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地点 (E/2000/SR.3)	2 和 3	2000 年 2 月 4 日	76
2000/2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E/2000/SR.3)	2	2000 年 2 月 4 日	76
2000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0/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 提名、任命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决定 C (E/2000/SR.7)	4	2000 年 5 月 3 日	77
	决定 D (E/2000/SR.8)	4	2000 年 5 月 10 日	79
2000/21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E/2000/L.3)	2	2000 年 2 月 28 日	79
2000/212	莫桑比克洪水成灾 (E/2000/SR.5)	2	2000 年 3 月 9 日	79
2000/213	政府间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参与 (E/2000/SR.7)	2	2000 年 5 月 3 日	80
2000/214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1999/109/Add.2(Part I) 和 Corr.1)	2	2000 年 5 月 3 日	80
2000/215	扩大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E/1999/109/Add.2(Part I) 和 Corr.1)	2	2000 年 5 月 3 日	82
2000/21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 2000 年会议临时议程 (E/1999/109/Add.2(Part I) 和 Corr.1)	2	2000 年 5 月 3 日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2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E/2000/SR. 7)	2	2000 年 5 月 3 日	83
2000/21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E/2000/L. 5)	2	2000 年 6 月 16 日	83
2000/219	获得食物的权利 (E/2000/L. 5)	2	2000 年 6 月 16 日	83
2000/220	人权维护者 (E/2000/L. 5)	2	2000 年 6 月 16 日	83
2000/22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E/2000/L. 5)	2	2000 年 6 月 16 日	84
2000/222	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专题的区域会议的报告 (E/2000/SR. 10)	2	2000 年 6 月 16 日	84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 提名、任命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决定 E (E/2000/SR. 45)	1	2000 年 7 月 28 日	85
2000/223	通过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E/2000/SR. 11 和 15)	1	2000 年 7 月 5 日和 7 日	85
2000/22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续会			
	决定 A (E/2000/SR. 33)	1	2000 年 7 月 20 日	85
	决定 B (E/2000/SR. 39)	1	2000 年 7 月 25 日	85
2000/225	暂停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 (E/2000/SR. 34)	1	2000 年 7 月 21 日	85
2000/2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 (E/2000/SR. 39)	10	2000 年 7 月 25 日	85
2000/22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0/29)	13(a)	2000 年 7 月 26 日	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228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0/24 和 E/2000/SR. 41)	13(f)	2000 年 7 月 26 日	86
2000/229	第十五和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E/2000/48)	13(d)	2000 年 7 月 26 日	87
2000/23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 (E/2000/49)	13(d)	2000 年 7 月 26 日	87
2000/231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 (E/2000/66)	13(b)	2000 年 7 月 27 日	88
2000/232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建议 (E/1999/84 和 Corr. 1)	13(g)	2000 年 7 月 27 日	88
2000/23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0/25)	13(e)	2000 年 7 月 27 日	89
2000/2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部分的文件 (E/2000/SR. 43)	4	2000 年 7 月 27 日	89
2000/235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E/2000/L. 18)	7(c)	2000 年 7 月 27 日	90
2000/236	烟草或健康 (E/2000/L. 19)	7(d)	2000 年 7 月 27 日	90
2000/2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0/27) ..	14(a)	2000 年 7 月 27 日	90
2000/23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0/26 和 Corr. 1)	14(b)	2000 年 7 月 27 日	91
2000/2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0/30) ..	14(c)	2000 年 7 月 27 日	91
2000/24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0/28)	14(d)	2000 年 7 月 27 日	93
2000/24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2000/28)	14(d)	2000 年 7 月 27 日	94
2000/2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E/2000/SR. 44)	3	2000 年 7 月 28 日	95
2000/243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活动 (E/2000/SR. 44)	5	2000 年 7 月 28 日	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24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5
2000/24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5
2000/246	发展权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5
2000/247	人权与赤贫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6
2000/2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6
2000/249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6
2000/25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7
2000/25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7
2000/252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7
2000/253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7
2000/25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7
2000/25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8
2000/256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8
2000/25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 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 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8
2000/25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8
2000/2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8
2000/260	人权与恐怖主义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9
2000/26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 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9
2000/2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E/2000/23 和 Corr. 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263	任意拘留问题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9
2000/26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9
2000/26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99
2000/26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0
2000/267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0
2000/268	残疾人的人权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0
2000/26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 权利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0
2000/270	国内流离失所者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0
2000/271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0
2000/272	根据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 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0
2000/273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局势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1
2000/274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1
2000/275	促进和平文化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1
2000/2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1
2000/27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1) ...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1
2000/27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1
2000/27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1
2000/280	儿童权利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2
2000/281	人权与专题程序 (E/2000/23 和 Corr.1)	14(g)	2000 年 7 月 28 日	1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28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E/2000/23和 Corr. 1)	14(g)	2000年7月28日	102
2000/283	非公民的权利(E/2000/23和 Corr. 1)	14(g)	2000年7月28日	102
2000/284	加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E/2000/23和 Corr. 1)	14(g)	2000年7月28日	102
2000/28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E/2000/23和 Corr. 1)	14(g)	2000年7月28日	103
2000/28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2000/23和 Corr. 1)	14(g)	2000年7月28日	103
2000/28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 (E/2000/23和 Corr. 1)	14(g)	2000年7月28日	103
2000/288	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徙者日(E/2000/L.24)	14(g)	2000年7月28日	103
2000/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E/2000/SR.45)	14	2000年7月28日	104
2000/2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的文件(E/2000/SR.45)	6	2000年7月28日	104
2000/291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9年总审查年度报告 (E/2000/L.31)	7(a)	2000年7月28日	104
2000/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方案及其他问题的文件(E/2000/SR.45)	7	2000年7月28日	105
2000/293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E/2000/SR.45)	11	2000年7月28日	105
2000/294	要求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以结束对议程项目12的审议(E/2000/L.21和E/2000/SR.45)	12	2000年7月28日	105
2000/295	举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0年会议续会审议跨国激进党的反应(E/2000/88(Part I)/Add.1和E/2000/SR.45)	12	2000年7月28日	105
2000/296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E/2000/SR.45)	13(a)	2000年7月28日	1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29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E/2000/SR. 45)	13(b)	2000年7月28日	105
2000/2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供水与卫生问题的文件 (E/2000/SR. 45)	13(c)	2000年7月28日	106
2000/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制图问题的文件 (E/2000/SR. 45)	13(d)	2000年7月28日	106
2000/300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E/1999/84 和 Corr. 1 和 E/2000/SR. 45)	13(g)	2000年7月28日	106
2000/301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机制协调的的建议的报告 (E/2000/SR. 45)	13(h)	2000年7月28日	106
2000/30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2000/L. 11)	1	2000年7月28日	106

2000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0/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 提名、任命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决定 F (E/2000/SR. 46)	1	2000年10月18日	107
2000/3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E/2000/L. 34)	1	2000年10月18日	107
2000/30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E/2000/SR. 46)	1	2000年10月18日	107
2000/30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日期 (E/2000/SR. 46)	1	2000年10月18日	107
2000/306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00/88 (Part I))	12	2000年10月18日	107
2000/307	暂时取消促进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E/2000/L. 35 和 E/2000/SR. 46)	12	2000年10月18日	108
2000/308	非政府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续会 (E/2000/88 (Part I) 和 E/2000/SR. 46)	12	2000年10月18日	1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00/3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 (E/2000/88 (Part I))	12	2000 年 10 月 18 日	108
2000/310	非政府组织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E/2000/L.37 和 E/2000/SR.46)	12	2000 年 10 月 18 日	108
2000/31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大规模侵犯 (E/2000/112)	14(g)	2000 年 11 月 22 日	109

决议

2000年组织性会议续会

2000/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198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该会议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46/91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4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各项决议,

“确认通过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在各个级别上为应付老龄化的挑战及理解老龄和老年人的关切及其贡献方面已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已形成的势头, 并且深信为了维持这一势头, 必须确保为国际老年人年开展注重行动的后续工作,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37/2 号决议,²

“铭记大会第 54/24 号决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回顾西班牙政府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示愿意在 2002 年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1. 决定在 2002 年纪念 1982 年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范围内, 全面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 并通过一项订正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一个长期战略, 附上历次定期审查的情况;

“2. 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 第二次世界大会, 除其它外, 应特别注意:

“(a) 各国社会为全面响应当前的人口老化进程, 根据国际老年人年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采取的注重行动的措施, 同时铭记每个社会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现实情况;

“(b) 老龄问题与发展的联系, 尤其应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观点;

“(c) 根据当前种种全球发展议程, 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的措施;

“(d) 为建设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在所有各级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 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适当形式;

“(e) 加强代与代之间的团结的措施, 要铭记年老一代和年轻一代的需要;

“3. 接受西班牙政府提出主办第二次世界大会的提议, 并决定第二次世界大会将于 2002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

“4. 邀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观察员及其它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的惯例, 派高级别代表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

“5. 邀请老龄问题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 and 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并襄助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 包括举办有关第二次世界大会的各项专题的会议和研究;

“6. 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 因此, 按照大会的惯例,

¹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16), 第六章, A 节。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6 号》(E/1999/26), 第一章, D 节, 第 4 段。

开放任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7.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征求它们对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的进展情况及遇到的各种障碍的看法，以及对订正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将予处理的优先问题的看法；

“8. 请秘书长设立由一个自愿捐助供资的技术委员会，在筹备过程中协助他拟订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建议；

“9. 强调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成员间的适当地域平衡，成员须以个人身份参加，还要结合多学科背景，包括纳入来自研究机构、老龄问题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老年人本身的观点；

“10.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除其它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框架内积极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方案和基金、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

“12. 鼓励会员国和其它行为人支持秘书处的筹备活动，从而确保第二次世界大会成果的质量，并为支助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活动，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与会，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3. 请秘书长在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2000年5月3日
第7次全体会议

2000/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第2000/59号决议，³包括其附件，委员会在其中核可了《儿童权利公约》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

1. 对人权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儿童权利公约》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表示赞赏；

2. 核可本决议所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3. 建议两项任择议定书在经大会通过之后，在订于2000年6月5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在联合国总部、包括2000年6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在订于2000年9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开放供早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4.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先前关于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12月17日第54/149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坚决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并敦促工作组在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⁴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

“意识到2000年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以及在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

³ 同上，《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⁴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议之前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象征意义和实际重要性，

“坚持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

“重申其致力于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

“认识到两项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和执行将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重大贡献，

“1. 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本决议所附《儿童权利公约》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2. 请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所附任择议定书，以便两项任择议定书早日生效；

“3. 决定两项任择议定书将在订于2000年6月5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在订于2000年6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和订于2000年9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4. 请秘书长将两项任择议定书现况的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附件一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⁴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使儿童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

“不安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并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造成长期后果，

“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以儿童为目标，以及直接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等一般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行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⁵获得通过，特别是将征募或招募不满15岁的儿童，或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因此，考虑到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儿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为该公约的目的，儿童系指不满18岁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深信《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年龄，将切实促进落实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

“注意到1995年12月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特别建议冲突各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18岁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于1999年6月获得一致通过，其中也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最严重关切并谴责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国内外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的人所负的责任，

⁵ A/CONF.183/9。

“回顾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强调本议定书不妨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第五十一条以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法规范，

“铭记以充分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是充分保护儿童的必要条件，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因其经济或社会状况或性别特别容易被人以违反本议定书的方式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必须考虑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鼓励社区、尤其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传播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被强制招募加入其武装部队。

“第 3 条

“1.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⁴ 第 38 条所载原则，并确认《公约》规定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权获得特别的保护，缔约国应提高该条第 3 款所述个人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

“2.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声明，规定其允许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说明其为确保不强迫或胁迫进行此类招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3. 允许不满 18 周岁的人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缔约国应设置保障措施，至少确保：

(a) 此种应征确实是自愿的；

(b) 此种应征得到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c) 这些人被充分告知此类兵役所涉的责任；

(d) 这些人在被接纳服本国兵役之前提供可靠的年龄证明。

“4. 每一缔约国可随时加强其声明，就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此种通知在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5.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提高本条第 1 款所述入伍年龄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武装部队开办或控制的学校。

“第 4 条

“1. 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人。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此种招募和使用，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将这种做法按刑事罪论处。

“3. 议定书本条的适用不影响武装冲突任何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排除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执行和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

“2. 缔约国承诺以适当手段使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并向他们宣传本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违反本议定书的情况下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人退伍或退役。缔约国在必要时应向这些人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协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第 7 条

“1. 缔约国应通过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方式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包括防止违反本议定书的任何活动，协助受违反本议定书行为之害的人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此类援助和合作时，应与有关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2. 缔约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通过现有的多边、双边或其它方案或通过按联合国大会规则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此类援助。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执行关于参加和招募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2. 提交全面报告后，各缔约国应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议定书的其它缔约国应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第 9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公约》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并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秘书长应以《公约》和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通知《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根据第 3 条送交的每一份声明以及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第 11 条

“1.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立即通知《公约》其它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后之日后一年生效。但是，在该年结束时如果退约缔约国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退约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应仍未生效。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2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 13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附件二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为了进一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⁴的宗旨并执行其各项规定，特别是第1条、第11条、第2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和第36条，应当扩大各缔约国为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之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还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害性或可能影响其教育或有害儿童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

“严重关切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儿童贩运十分猖獗且日益严重，

“深切关注特别容易侵害儿童的色情旅游仍然广泛存在，因为它直接助长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认识到包括女童在内的一些特别脆弱的群体较易遭受性剥削，并认识到性剥削的受害人以女童居多，

“关注互联网和其它不断发展的技术提供的儿童色情制品越来越多，并回顾打击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国际会议(维也纳，1999年)，特别是其结论要求世界各地将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分销、出口、传送、进口、蓄意拥有和广告宣传按刑事罪论处，并强调各国政府与互联网业界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认为应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失衡、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

移徙、性别歧视、不负责任的成人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认为需要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以减少消费者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需求，并认为必须加强各行动者的全球合作以及在国家一级改善执法行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认识到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⁶和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⁷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其它有关决定和建议的重要性，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第2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9/22)，第二章，A节，第1992/74号决议，附件。

⁷ A/51/385，附件。

“(a) 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它补偿的行为或交易；

“(b) 儿童卖淫系指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以换取报酬或其它形式的补偿；

“(c) 儿童色情制品系指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管的制品。

“第 3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起码确保本国刑法对下列行为和活动作出充分的规定，不论这些罪行是在国内还是跨国实施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实施的：

“(a) 在第 2 条 (a) 款界定的买卖儿童的范围内，这些罪行是指：

“(一) 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

“a.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b. 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

“c. 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二) 作为中介人不正当诱使同意，以违反适用的有关收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

“(b) 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进行第 2 条 (b) 款所界定的儿童卖淫活动；

“(c) 为上述目的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第 2 条 (c) 款所界定的儿童色情制品。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同样的法律规定应适用于这些行为的犯罪未遂、共谋或共犯。

“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以适当刑罚惩处这些罪行。

“4.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第 1 款规

定的罪行的责任。在不违反缔约国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将法人的这一责任定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参与儿童收养的所有人均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事。

“第 4 条

“1. 当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在其境内或在其为注册国的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 犯罪嫌疑人为该国国民或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人；

(b)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

“3. 犯罪嫌疑人身在该国境内而该国因罪行系由其国民所实施而不将其引渡至另一个缔约国时，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它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

“4. 本议定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5 条

“1. 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应视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并且应根据各缔约国之间后来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这些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接到未与其缔结任何引渡条约的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时，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这类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进行引渡的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了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的目的，此类罪行不仅应被视为在罪行发生地实施的罪行，而且应被视为在必须根据第 4 条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的罪行。

“5. 就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罪行提出引渡要求时，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基于罪犯的国籍而不予引渡或不愿引渡，则该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第 6 条

“1. 对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公诉或引渡程序时，各缔约国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其中包括协助获取它们掌握的、对进行这种程序所必要的证据。

“2. 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已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它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 1 款之下承担的义务。在不存在这类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互助。

“第 7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

“(a) 采取措施，规定酌情扣押和没收：

“(一) 用于实施或便利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罪行的材料、资产和其它工具等物品；

“(二) 犯罪所得收益；

“(b) 执行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扣押或没收(a)(一)项所述物品或收益；

“(c) 采取措施暂时或永久地查封用于实施这些罪行的场所。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受本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之害的儿童的权利，特别应当：

“(a) 承认受害儿童的脆弱性并变通程序，以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其中包括作证儿童的特别需要；

“(b) 向受害儿童讲述其权利、作用和程序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其案件的处置；

“(c) 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影响到受害儿童的个人利益的程序中提出和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需要和问题；

“(d) 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e) 适当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身份，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避免不当发布可能导致暴露受害儿童身份的消息；

“(f)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和为其作证的人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

“(g)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向受害儿童提供赔偿的命令或法令方面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2. 缔约国应当确保受害人实际年龄不详不妨碍开展刑事调查，包括旨在查明受害人年龄的调查。

“3. 缔约国应当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对待受本议定书所述罪行之害的儿童方面，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4.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在业务上与本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受害儿童接触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特别是法律和心理培训。

“5.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从事防止这种罪行和/或保护和帮助这种罪行的受害儿童康复的人员和/或组织的安全和完整性。

“6.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妨碍或违反被告人享有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制定或加强、执行和宣传法律、行政措施、社会政策和方案，以防止本议定书所述各项罪行。应当特别重视保护特别容易遭受这些做法伤害的儿童。

“2. 缔约国应当通过以各种恰当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对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预防措施以及这些罪行的有害

影响的认识。缔约国在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承担的义务时应当鼓励社区、特别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包括在国际一级开展的这类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

“3.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向这些罪行的受害人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包括使他们真正重返社会并使他们身心完全康复。

“4. 缔约国应当确保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所有受害儿童均有权提起适当程序，在无歧视的情况下要求应负法律责任者作出损害赔偿。

“5.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有效禁止制作和散播宣传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材料。

“第 10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国际合作，作出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以防止、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行为的责任者。缔约国还应促进本国政府机关、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 缔约国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协助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协助遣送受害儿童回国。

“3. 缔约国应当促进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贫困和发展不足等促使儿童易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等行为之害的根源。

“4. 缔约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现有的多边、区域、双边或其它方案提供财政、技术或其它援助。

“第 11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规定，包括下列法律所载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法律；

“(b) 对该国生效的国际法。

“第 1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其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详尽资料。

“2. 在提交全面报告后，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列入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其它资料。议定书的其它缔约国应每五年递交一份报告。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进一步资料。

“第 13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公约》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并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4 条

“1. 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第 15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公约》其它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罪行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6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2000年5月10日
第8次全体会议

2000/3.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59年7月30日关于处理人权来文的第728 F (XXVIII)号决议和 1975年5月6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79 (LVIII)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授权人权委员会审查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有关的资料的 1967年6月6日第1235 (XIII)号决议、关于制定处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关的来文的程序的 1970年5月27日第1503 (XL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情况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已改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来文受理标准的 1971年8月13日第1 (XXIV)号决议,⁸以及小组委

员会关于设立来文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71年8月16日第2 (XXIV)号决议,⁸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74年3月6日第3 (XXX)号决定,⁹ 1978年3月3日第5 (XXXIV)号决定¹⁰以及 1980年3月7日第9 (XXXVI)号决定,¹¹ 这些决定都旨在便利政府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参与和合作,还回顾 1978年3月3日第3 (XXXIV)号决定,¹⁰ 其中请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就这一项目进行审议时到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年4月26日第2000/109号决定¹²该决定除其它外,核可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效力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以及有关决议和决定所制定的程序的建议,

1. 核可人权委员会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以及有关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程序的第2000/109号决定;¹²

2. 因此决定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效力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¹³第37段指定的来文工作组今后每年应在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目的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 (XXIV)号决议所载的受理来文的标准⁸审查根据理事会第728 F (XXVIII)号决议提交并至迟于来文工作组会议之前十二周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以及政府对来文所作的任何答复,以期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在征得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同意后,在准备发送给工作组成员的每月机密性来文摘要机密性来文一览表过程中剔除明显缺乏根据的来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B节。

¹⁰ 同上,《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B节。

¹¹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第二十六章,B节。

¹² 同上,《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B节。

¹³ E/CN.4/2000/112。

⁸ 见E/CN.4/1070,第十二章。

文，有一项谅解是：不将剔除的来文转交有关政府要求作出答复；

4. 吁请秘书长在来文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告知有关国家对其采取的行动；

5. 委托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效力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¹³第40段指定的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应至迟在人权委员会年会之前一个月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负责审查来文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建议，决定是否将它处理的某一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按照这一程序不断审查的某些情况，从而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列出关注的主要问题，通常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向委员会建议对提请它注意的情况所应采取的行动；

6. 请秘书长至迟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前一周向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机密档案；

7. 授权委员会酌情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采用以下方式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某些情况以及不断审查的情况：

(a)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将邀请各有关国家作首次陈述，然后，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机密档案内容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进行讨论；

(b)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和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之间这段时间里，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就情况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案文提出替代案文或修正。此类案文草稿都将依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前由秘书处秘密分发；

(c) 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讨论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并对草案采取行动。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有权在就该国的人权情况通过最后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在场。按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随后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对哪些国家按照1503程序作了审查，并公布不再依照该程序予以审查的国家名单。1503档案将一直保密，除非有关国家政府表示愿公开这些资料；

(d) 依照既定做法，就某一情况采取的行动应为以下做法之一：

(一) 在无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中止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二) 根据有关政府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委员会在1503程序之下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不断审查这一情况；

(三) 不断审查这一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

(四) 停止依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之下审议同一事项；

8. 决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有关的决议及决定的规定，凡是不受目前对工作作出的重新安排的影响的，仍将有效，其中包括：

(a) 关于秘书长的职责的规定，有一项谅解是：就处理来文和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而言，职责如下：

(一) 象以前一样，汇编收到的关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每月机密性来文摘要，如来文提交人提出要求，可将其姓名删去；

(二) 按收到的资料所用的语文，向有关国家转发每份来文摘要的复制件、请其作出答复，如来文提交人请求不透露提交人姓名，转发时就不透露其姓名；

(三) 告知提交人收到来文；

(四) 象以前一样，复制并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政府作出的答复；

(b) 将在来文工作组会议之后采用的旨在便利政府参与这一程序、并在这一程序中提供合作的规定，包括委员会1974年3月6日第3(XXX)号决定的规定；⁹

9. 还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对于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在本决议的执行方面考虑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将保密；

10. 并决定经修改的程序仍可称为1503程序。

2000年6月16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2000年实质性会议

2000/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将格鲁吉亚纳入委员会地理范围及接纳格鲁吉亚为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将格鲁吉亚纳入委员会地理范围及接纳格鲁吉亚为委员会成员，

1. 同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将格鲁吉亚纳入委员会地理范围并接纳格鲁吉亚为委员会成员的建议；¹⁴

2. 决定对委员会职权范围¹⁵第2和第3段进行相应修改。

2000年7月25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2000/5. 2000-2009年大湄公河分区域开发合作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有责任发起并参与各项措施，推动共同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复兴与发展，以及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

注意到本区域成员众多，需要各不相同，认为委员会秘书处必须突出工作方案的重点，以便支助分区域的行动并提高分区域一级方案的效果和效率，

认识到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有关发展机构以及有关发展框架之间采取一致的战略

和开展密切协调对于推动大湄公河分区域国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需要加强大湄公河分区域国家的能力，这是帮助缩小该区域国家间巨大的发展差距的一种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包括大湄公河分区域在内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的各项发展方案作出的贡献，以及其它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向秘书处的这一努力提供的高度支持，

欢迎2000年1月13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九次大湄公河分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会议发表的声明，¹⁶尤其是部长们表示决心更加积极主动地在该分区域内加快、强化和扩大区域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亚洲开发银行在大湄公河分区域框架内向大湄公河分区域国家的一些发展方案（其中一些是与秘书处协作实施的）继续提供财政支助，

确认湄公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该委员会正通过其秘书处实施1995年4月5日的《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议》，¹⁷以实现经济和社会公正、环境无害的湄公河流域。

1. 呼吁有关区域成员和准成员：

(a) 重申通过包括湄公河委员会在内的现有机构对大湄公河分区域各发展方案的承诺；

(b) 共同审评现有的发展战略，以便制订更为协调和合理的方针，有效地应付全球化的挑战，同时避免大湄公河分区域的发展工作出现重复；

(c) 继续密切协作，确保大湄公河分区域的发展合作能够相辅相成地开展；

(d) 以鼓励私营部门支持的方式制订发展方案；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19号》(E/2000/39)，第三章，C节，第38段。

¹⁵ 同上，附件六。

¹⁶ 见 www.adb.org。

¹⁷ 见 www.mekongforum.org。

2. 宣布 2000-2009 年大湄公河分区域发展合作十年，以便吸引国际社会的注意，以加紧大湄公河分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并鼓励给予支助；

3. 要求大会批准本决议，并在全球一级鼓励支持执行本决议；

4. 促请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机构为大湄公河分区域发展方案加强合作和增加援助；

5. 鼓励各捐助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助大湄公河分区域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它们有效地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

6. 要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a) 协助筹集必要的资源，应大湄公河分区域各发展框架的要求，在视为必要的领域，尤其是在人力资源开发、贸易和投资、运输和通信、扶贫及社会发展等关键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方面的援助；

(b) 在有关各方之间召集必要的会议，为大湄公河分区域的发展制订工作方案，以便在预定时期内获得具体结果；

7. 还要求执行秘书监测各项框架活动的总体方案，以便向委员会年会和所有有关成员国提交报告，并在十年结束之前每三年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2000 年 7 月 25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0/6.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5 年 5 月 1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的第 51/11 号决议，¹⁸ 其中批准了 1994 年 9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7 号》(E/1995/37)，第四章。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关于空间技术应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北京宣言》，¹⁹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1/1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需要提高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效益以及推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

又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²⁰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9 年 4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在新德里举行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取得了成功，会上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在新的千年促进提高生活质量德里宣言》²¹ 和《亚洲及太平洋新的千年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²² 启动了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第二阶段，

重申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对参与区域空间应用方案第二阶段将开展的合作性活动抱有浓厚的兴趣并承诺对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确认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下列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粮食保障和农业系统、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扶贫、减少自然灾害、保健和环境卫生、以及旨在提高生活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规划，

¹⁹ 见 ST/ESCAP/1451。

²⁰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I.3）。

²¹ E/ESCAP/1166，附件一。

²² 同上，附件二。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本区域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推动工作及其对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中心催化作用所作的承诺，

1. 批准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²³

2. 还批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在新的千年促进提高生活质量德里宣言》²¹和《亚洲及太平洋新的千年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²²

3. 要求尽早实施《德里宣言》、《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其他建议；

4.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第二阶段并在本国开始有效地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建议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范围内酌情就这一方案的实施提出建议，并请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其在磋商委员会中的代表级别；

6. 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多边捐助者和国际机构为实施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德里宣言》、以及为区域空间应用方案第二阶段设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7. 要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a) 对《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建议的活动给予应有的优先并将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列入两年期工作方案；

(b) 根据资源落实情况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以支持区域合作网络努力成功地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

(c) 根据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德里宣言》和《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技术合作活动筹集资源；

(d) 就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 年 7 月 25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0/7. 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核可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²⁴

铭记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的方向战略执行情况所获进展的第 10/1 号决定 B 节，²⁵

考虑到就统计领域的技术合作而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一直在进行系统合作，设法促进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各成员国的国家统计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

铭记，一方面，自 1994 年以来，美洲国家组织与拉加经委会协力安排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统计事项联席会议；另一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综合发展理事会常设执行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8 日第 34 号决议决定结束美洲国家组织内的美洲统计会议，在 1993 年 10 月 7 日美洲国家间组织与拉加经委会之间的《统计事项合作协议》中，美洲统计会议常设执行委员会是拉加经委会的对应机构，此外美洲国家组织已要求其成员国将统计事项的协调工作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拉加经委会的框架内，

²⁴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附件一。

²³ 见 E/ESCAP/1166。

又铭记拉加经委会已将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统计事项联席会议列入其工作方案中,因此,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作为其附属机构的所涉的技术、业务和经费问题可通过重新核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的方法来处理,

考虑到,美洲综合发展理事会常设执行委员会第34号决议委托加拿大、墨西哥和秘鲁统计办事处的代表和拉加经委会秘书处编写一项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安排和业务的建议;1999年3月24日至26日在圣地亚哥拉加经委会总部举行的美洲统计主任会议已改进和一致通过该项建议的内容,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政府间结构和职务的第489(PLN.19)号决议,²⁶中建议维持拉加经委会的现有体制结构;拉加经委会关于联合国改革及其对拉加经委会的影响的第553(XXVI)号决议²⁷建议拉加经委会系统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应予继续采用;拉加经委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各地区间技术合作的第573(XXVII)号决议,²⁸

审查了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建议,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

最后考虑到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建议内的性质和目标,²⁹

1. 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作为拉加经委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建议。有关看法和意见载于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³⁰

2. 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视情况需要将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建议提交有关联合国机构审议;

3. 又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拉加经委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年7月25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附件

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

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统计会议

1. 性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应为拉加经委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为该地区各国统计政策和统计活动的进展贡献力量。

2. 目标

(a) 推动发展和改善国家统计和有关工作,力求保证国家统计在国际上可资比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及其它有关组织的建议;

(b) 促进国家办事处和国际及区域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区域合作和双边合作;

(c) 视资源情况,制订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双边方案,以应付该区域各国的要求。

3. 成员

属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所有国家均为统计会议成员。

4. 统计会议举行的会议

统计会议每隔一年举行常会。统计会议可接受成员国政府的邀请,在该国举行常会。

5. 执行委员会成员

统计会议将按照委员会所订的规定选出执行委员会成员。执行委员会主席还应主持统计会议的会议。执行委员会有权在常会休会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²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1987年8月13日至14日,纽约》(LC/G.1479(PLN.19/4)),C节。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7号》(E/1996/37),第三章,F节。

²⁸ 同上,《1998年,补编第21号》(E/1998/41),第三章,G节。

²⁹ 美洲统计主任会议的最后报告(LC/L.1199(Sem.88/10)),附件4。

³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20号》(E/2000/40)。

6. 秘书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应担任统计委员会的秘书处，秘书处应向统计会议提供经拉加经委会核准的文件和设施。

二. 统计会议执行委员会

1. 性质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将按照下面第 4 段所载，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向统计会议提供支助。

2. 组成

执行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 6 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将从拉加经委会成员国选出，特别注意确保各分区域国家集团在委员会都有代表。

3. 执行委员会选举和任期

每次会议开始时，执行委员会主席将与委员会成员和统计会议成员协商拟定一项关于选举委员会新成员的建议。

执行委员会新选出的成员将于统计会议常会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结束后立即履行其任务，任期将于下届常会结束时届满。

包括主席在内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将由统计会议在常会上选出，任期两年。

执行委员会成员可两次连选连任。主席不得连选连任，但可当选为委员会其它成员。连续三次担任委员会成员者，于其最后任期届满两年后，可再次当选。

4. 职责

执行委员会职责如下：

(a) 执行统计会议所交托的任务；

(b) 每两年拟定一个区域和国际统计事项合作两年期活动方案，提交统计会议常会；

(c) 就执行统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和统计会议所交托的任务，特别是上面第一节 2 (c) 段所述的两年期活动方案，采取后续行动。

(d) 决定会议所需的文件。一般而言，除非有适当的文件可供使用，将不进行实质性讨论。秘书处负责促使该项规则得到遵守。

5. 会议

执行委员会将于统计会议常会休会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统计会议前的一次会议上将通过一项统计会议两年期活动方案，并向统计会议常会提出该方案。

执行委员会可邀请任何国家或专家参加会议，协助其履行职责。

2000/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段及其《议事规则》第 1 和 2 条，

考虑到巴西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东道国，

1. 对巴西政府的慷慨邀请表示感谢；

2. 高兴地接受该项邀请；

3. 核准于 2002 年上半年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0 年 7 月 25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0/9.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¹ 国际人权盟约、³²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³¹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³²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歧视公约》、³⁴《儿童权利公约》、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³⁶和《行动纲要》³⁷及其它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³⁸《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²《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⁹的缔约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深为关切在阿富汗境内、特别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的所有地区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继续恶化，根据持续不断且证据确凿的报告提供的资料证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例如限制了她们取得保健服务、接受各级和各类教育、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并有时限制了她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她们的行动自由也受到限制，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的长期工作，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童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有害的情况对阿富汗妇女和受其照顾的儿童福祉造成不利影响，

欢迎于1997年11月派遣一个由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联合国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考虑到该特派团的报告，⁴⁰希望该团能成为今后处理危机/冲突局势中性别问题的的工作模式，

³⁴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⁵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³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⁷ 同上，附件二。

³⁸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⁴⁰ 案文见妇女问题观察组织网址
(www.un.org/womenwatch/news/archive.htm)。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

1. 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2. 还谴责在阿富汗境内继续限制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的人权，包括限制妇女受教育和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行动自由和免遭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及对阿富汗妇女和受其照顾的儿童福祉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

3. 敦促塔利班和阿富汗其它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参加工作和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

(d)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的迁徙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的机会，以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协助的所有方案的制定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并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方案；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按照《阿富汗战略框架》，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均以不歧视原则为依据，纳入性别观点，积极地设法推动男女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敦促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妇女人权，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与阿富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各个方面的主流；

8. 欢迎在联合国阿富汗事务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性别问题顾问和人权顾问的职位，以确保所有联合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持的联合国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1997年11月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⁴⁰

9.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1999年9月1日至13日访问阿富汗的报告；⁴¹

10.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都是根据不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原则进行的，并确保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的民事单位的工作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并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甄选，并努力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

11. 强调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在其工作内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12.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联合国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

13. 促请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让他们不分性别不受妨碍地执行工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0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0/10.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²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82号决议和1999年12月17日第54/121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1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1997/19号决议和关于残疾儿童的第1997/2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1998/31号决议，⁴³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其它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各相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及《儿童权利公约》⁴⁴)所载的各项义务，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⁴⁴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⁵，其中请各国政府促进《标准规则》，制定战略以便利其实施，

重申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各自后续行动审查工作的各项成果，尤其是涉及在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其权利和福利的各项成果，

⁴² A/37/351/Add. 1 和 Corr. 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一(四)。

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8年, 补编第3号》(E/1998/23), 第二章, A节。

⁴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6.IV.8),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

⁴⁵ 同上, 附件二。

⁴¹ E/CN.4/2000/68/Add.4.

认识到需要通过并实施有效的战略和政策，促进残疾人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中的各项权利和在平等基础上充分、有效的参与，以便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形下，残疾人属于赤贫阶层，仍旧与发展的利益(如教育及从事有酬职业)无缘，

满意地注意到《标准规则》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促进、制定和评价各项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以期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

感谢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发挥了积极作用，同各国政府及有关政府间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提高对《标准规则》的认识并支助其实施和评价，

认识到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捐助者范围太狭窄，而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及实施《标准规则》都需要有持续及可预期的财政基础，这就必须扩大其捐助者范围，

1.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可贵工作，并欢迎他关于 1997 年至 2000 年第二次任务的报告；⁴⁶

2.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和第二次任务期间，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都作出了重大努力，以期建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实施《标准规则》的能力；

3.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多项倡议和行动，以期按照《标准规则》进一步实施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4. 敦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切实采取行动，以期提高认识，动员各方支助《标准规则》的进一步实施，并考虑酌情实施进一步倡议，同时如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⁷所示，应特别注重残疾人、

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性别方面、尤其是歧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问题，以及患有成长残疾和心理残疾者的处境，着重于使此类人员参与社会；

5. 敦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行事的各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残疾问题方案密切合作，就残疾人问题交流知识、经验和调查结论及建议，以促进残疾人的各项权利，包括外地一级的各项活动；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国政府通过适当机制，加强与残疾人组织或有关残疾问题的组织的合作，以便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执行《标准规则》；

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到 2002 年底为止，以便在按照大会第 52/82 号决议的规定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² 进行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时，能够得到特别报告员根据《标准规则》第四部分继续促进和监督《标准规则》实施情况的结果，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他的专家小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其中除其它外应表示他的意见，说明应如何进一步完善他在关于他第二次任务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⁴⁶ 以何种形式补充和发展《标准规则》及如何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相关政府间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执行《标准规则》；

8. 鼓励缔约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残疾人的资料，重申它请特别报告员和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各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均应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加强合作，以确保适当地保障残疾人的权利；

9. 请秘书长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组织应政府的请求，向该政府提供咨询服务，特别是关于如何拟订和评价对残疾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在主流技术合作活动中加强对残疾问题的考虑并根据《标准规则》建立建立国家能力和机构，以进一步促进机会均等，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酌情加强和改善协商、信息交流和协调机制，并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有

⁴⁶ E/CN.5/2000/3 和 Corr.1, 附件。

⁴⁷ 同上，第 92 至第 116 段。

关组织特别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积极参与进一步执行《标准规则》；

11. 敦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确定方式与方法，在其现行方案内拟订支助服务项目和有关倡议，以便改善在成长过程中和精神上遇有残疾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12.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使该基金能够在可预测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支持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为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的国家能力而提出的新的扩大的倡议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其延长的任务期限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敦请各国政府将纪念国际残疾人日，12月3日，⁴⁸ 当作是一次机会，借此促进残疾人人权和提高对他们的特殊需要的认识，以期使他们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

14.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2000年至2009年“非洲残疾人十年”，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2000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0/11.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25号决议请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千年大会以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并请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考虑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

出拟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会员国和其它参与者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⁴⁹

“附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注全球性严重犯罪对我们的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

“确信适当的预防和善后方案对实施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至关重要，此类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各种使人更易误入歧途而且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和社会和经济因素，

“强调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的重要因素，

“意识到旨在减少犯罪和促进受害者、犯罪者和社区愈合的恢复性司法方针的前景，

“于2000年4月10日至17日会聚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为应付世界性犯罪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⁴⁸ 见大会第47/3号决议。

⁴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⁵⁰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倡实行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认识到，各国必须在打击全球犯罪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考虑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我们大家的共同责任。因此，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将在考虑到各国关切的情况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

“6. 我们支持旨在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的种种努力，包括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制立法、条例和培养专门人才，以便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7. 我们应力求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情况下：

“(a) 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预防犯罪内容；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合作；

“(d) 加强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能力，根据各国的请求，协助其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的能力。

“8.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一份供参考用的有组织犯罪全球综合概览，并协助各国政府制订政策和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继续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供资来加强该方案。

“10. 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创造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1. 我们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

“12. 我们还承诺根据妇女刑事司法工作者、受害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3. 我们强调指出，要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行动，便需要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阶层，包括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并承认它们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4. 我们承诺寻求更加有效的协作方式，以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该方案须经各国密切协商并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为此，我们将2005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大大降低这类犯罪率的目标年，如果不能实现，则应在该年对所提倡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5. 我们还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遏制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

⁵⁰ 见 A/CONF.187/RPM.1/1、A/CONF.187/RPM.2/1、A/CONF.187/RPM.3/1 和 A/CONF.187/RPM.4/1。

药现象，并将 2005 年定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降低此类活动发生率的日标年。

“16. 我们还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⁵¹《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⁵²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和全球论坛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反贪污行动。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国际反贪污法律文书，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与各会员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作为制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贪污全球方案。该方案须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订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17. 我们重申，打击洗钱和犯罪经济活动作为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⁵³中阐明的一项原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们确信这一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建立广泛的制度和协调各种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适当机制，包括支助针对为清洗犯罪收益提供海外金融服务的国家和领土的举措。

“18. 我们决定就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其它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承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19. 我们注意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我们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结合我们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其它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以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20.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仍在继续，因此，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相关联的犯罪。

“21.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产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

“22.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我们还承认监狱改革、司法和检控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将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采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我们保证酌情审查有关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以期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3. 我们还承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修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⁵⁴以便向有意利用这些示范条约的各国提供最新版本。

“24. 我们极为关切地认识到，处境困难的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涉及跨国组织犯罪的集团的招纳对象，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

⁵¹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⁵²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⁵³ A/49/748，附件，第一节 A。

⁵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V.1 和更正。

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将少年司法的实施列入我们的发展合作供资政策之中。

“25. 我们承认，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我们促请制订这种战略，同时意识到许多国家的预防举措均已取得切实的成绩，并相信可以通过采用和分享我们的共同专门知识减少犯罪。

“26.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留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为此酌情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7.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将2002年定为目标年份，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考虑设立受害者基金，并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的政策。

“28. 我们鼓励制订各种尊重受害者、犯罪者、社区以及其它各当事方的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2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2000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0/12.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2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⁴⁹包括第十届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2000年4月18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对宣言进行了审议，

“1. 促请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持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运作的努力中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为指导；⁴⁹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继续审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酌情审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制订载有执行和落实宣言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2000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0/13. 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贪污对民主、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其中设立了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以及1999年12月17日第54/126号决议，其中请该特设委员会于2000年完成其工作，

“又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28号决议，其中请特设委员会探讨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贪污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⁵⁵该届会议审议了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开展的辩论，特别是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第十届大会所取得的成果，⁴⁹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铭记有必要拟订一项考虑到现行各项反贪污国际公约的范围广泛的文书，

“1. 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贪污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

“2. 决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其它文件和建议，⁵⁶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将一切形式的贪污按刑事罪论处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杜绝贪污的法规和贪污与洗钱之间的关系，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各会员国能够在第十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4. 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估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贪污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5.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和拟订未来的反贪污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6. 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

交这项未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

“7. 决定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

“8. 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旅费和当地费用；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附件

“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

“(a)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⁵²

“(b)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⁵¹

“(c) 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⁵⁷

“(d)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⁴⁹

“(e) 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⁵⁸

“(f) 八国政治集团 1996 年 6 月 29 日在法国里昂核可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的建议 32；⁵⁹

⁵⁵ A/AC.254/25。

⁵⁶ 关于这种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见本决议附件。

⁵⁷ 见 E/CN.15/1999/10，第 1-14 段。

⁵⁸ 见 E/1996/99。

⁵⁹ 见第 1997/22 号决议，附件一。

“(g)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反贪污二十项指导原则》；⁶⁰

“(h)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⁶¹

“(i)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建立反贪污国家集团的协议》⁶² 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贪污问题刑法公约》；⁶³

“(j) 欧洲联盟 199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私营部门贪污问题的联合行动》；⁶⁴

“(k)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办的第一次反贪污全球论坛宣言⁶⁵ 和订于 2001 年在海牙举办的第二次反贪污全球论坛宣言；

“(l)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贪污民法公约》；⁶⁶

“(m) 2000 年 5 月 11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公职人员示范行为守则》；⁶⁷

“(n) 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打击腐败原则》；⁶⁸

“(o) 欧洲联盟有关反贪污问题的公约和相关议定书；

“(p)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汇编的最佳做法。”

2000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0/14.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第 1999/2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否拟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就题为“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的议程项目而进行的有关恢复性司法的讨论，⁴⁹

确认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并不影响各国对起诉受指控罪犯的权利，

1.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草案初稿；

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各研究所征求意见，以了解制订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方法，包括拟订像本文件所附的宣言初稿那样的一项文书的可取性，以及对此一草案内容的看法；

3. 还请秘书长在有自愿捐款可供使用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在公平地域代表制基础上选定的专家会议，审查收到的意见，研究就包括调解在内的恢复性司法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和审议考虑到本决议所附宣言初稿，拟订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基本原则宣言这样一项文书的可能性；

4. 又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收到的意见和专家会议的结果；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采取行动；

⁶⁰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案文，1997 年，斯特拉斯堡，法国，1998 年，第 (97) 24 号决议》。

⁶¹ 见《发展中国家打击贪污和促进廉政倡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III.B.18)。

⁶² 见《欧洲委员会公报：部长委员会部分，第五卷，1999 年 5 月，第 99 (5) 号决议》。

⁶³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⁶⁴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L 358 号，1998 年 12 月 31 日》。

⁶⁵ E/CN.15/1999/WP.1/Add.1。

⁶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4 号。

⁶⁷ 见《欧洲委员会公报：部长委员会部分，第五卷，2000 年 5 月，第 R (2000) 10 号建议》。

⁶⁸ 见 www.gca-cma.org。

6. 吁请会员国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⁴⁹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就执行和评价包括调解在内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方面的经验交换信息。

2000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草案初稿

一. 定义

1. “恢复性司法方案”系指采用恢复性程序或旨在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2. “恢复性结果”系指由于恢复性程序而达成的协议。恢复性结果的例子包括补偿、社区服务和旨在对受害者和社区进行赔偿并使受害者和(或)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其它任何方案或对策。

3. “恢复性程序”系指通常在公正第三方帮助下,受害者、罪犯和(或)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它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程序的例子包括调解、和解会商和共同定罪等。

4. “当事方”系指受害者、罪犯和可能参与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受到犯罪影响的其它任何个人或社区成员。

5. “调解人”系指其作用为促进受害者和罪犯参与座谈方案的公正第三方。

二. 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

6.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阶段一般均应提供恢复性司法方案。

7. 只有在当事方自由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恢复性程序。当事方在恢复性程序期间应可以随时撤回这类同意。协议应由当事方自愿达成并只应载列合理而相称的义务。

8. 所有当事各方通常均应承认将案件所涉基本事实作为参与恢复性程序的依据。不应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将此种参与用作认罪的证据。

9.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与诸如权力上的不平等情况和当事方年龄、成熟度或智能等因素有关的明显差别。同样,在将任何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也应考虑到对当事方中任何一方安全的公然威胁。为此应十分尊重当事方本人对恢复性程序或恢复性后果是否适当所持的看法。

10. 如果恢复性程序和(或)结果没有可能,刑事司法官员应尽力鼓励罪犯担负起对受害者和受害社区的责任,并鼓励受害者和(或)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三.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运作

11. 应制定有关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准则和标准,必要时应同立法当局共同制定。这类准则和标准应涉及:

- (a) 将案件交由恢复性司法方案处理的条件;
- (b) 在恢复性程序之后对案件的处理;
- (c) 调解人的资格、对调解人的培训和评估;
- (d) 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 (e) 与恢复性司法方案运作有关的权限标准和道德准则。

12. 应对恢复性司法方案,尤其是恢复性程序适用如下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

(a) 当事方在恢复性程序前后应有权得到法律咨询,必要时还有权得到笔译和(或)口译服务。此外,未成年者应有权得到父母的帮助;

(b) 在同意参加恢复性程序之前,当事方应能够完全获知本人的权利、程序的性质和当事方决定可能的后果;

(c) 不应以不公平的手段诱使受害者或罪犯参与恢复性程序或接受其结果。

13. 对恢复性程序期间的讨论应予保密且事后不得对外透露,但当事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14. 以恢复性司法方案所达成的协议为依据的司法撤诉令应享有与司法裁决或判决相同的地位，且不得就相同事实进行起诉（一罪不二审原则）。

15. 如果当事方之间无法达成协议，则应将案件交还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达成协议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16. 对于恢复性程序过程中所达成协议未予执行的情况，应再交由恢复性方案或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可将未执行协议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四. 调解人

17. 调解人应从社会各阶层中征聘并通常应十分了解当地文化和社区的情况。他们应具备为实施恢复性程序所需的健全的判断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18. 调解人应根据案件所涉事实和当事方的需要与愿望以公正方式行使职责。他们应始终尊重当事方的尊严并确保当事方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行事。

19. 调解人应负责为恢复性程序提供一个安全而适宜的环境。他们应对当事方的任何易受伤害之处保持敏感。

20. 调解人在担负调解职责之前应得到初步培训并应得到在职培训。培训的目的应该是在考虑到受害者和罪犯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培养解决冲突的本领、提供有关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知识并使他们充分了解自己将在其中工作的恢复性方案的运作情况。

五.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继续发展

21. 刑事司法当局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主管人员应进行定期磋商，以便就恢复性程序和结果达成共识、扩大恢复性方案的使用范围并探讨可将恢复性方针体现于刑事司法惯例之中的方式和方法。

22. 会员国应推动对有关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研究和评价，以便评估这些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能做到以下各点：取得恢复性结果、成为替代刑事司法程序的一种备选方法并使所有各方都得到积极的结果。

23. 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具体形式可能需要随时加以改变。因此，会员国应鼓励根据上述定义对这类方案定期进行严格的评价和修改。

2000/15.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重要性，宣言的通过是为改善受害者待遇所进行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铭记大会第 40/34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宣言所载规定付诸实施，并且促请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这些规定方面进行合作，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就设立一个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事召开由对这一基金感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专家工作组会议，

还回顾其第 1998/21 号决议所附的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深切关注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暴力行为、恐怖主义和滥用权力不断使人受害，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的个人受害，致使世界许多地区付出巨大的人身代价，生活质量受到损害，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第 1998/21 号决议在 2000 年 1 月召开会议的专家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专家工作组的结论是有必要向受害者照料方面的举措提供充分的援助；⁶⁹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现有提供这种援助的机制和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等，编写一份关于向受害者照料方

⁶⁹ 见 E/CN.15/2000/CRP.3。

面的举措提供充分援助可能采取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4. 呼吁秘书长、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与联合国各实体、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0/16. 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1998年6月8日至10日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重申了会员国通过减少药物非法供求的国内和国际战略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承诺，并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采取综合的平衡方针，并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⁷⁰

还回顾大会在其1998年12月17日第53/202号决议中曾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针对有效率和有效地处理持续存在问题和应付新出现的趋势和未来的挑战的必要性，已将药物管制确定为联合国1998—2001年中期计划总的优先工作领域之一，⁷¹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问题是一个全球问题，涉及世界上千千万万个滥用药物的受害者，造成巨大的社会和健康困难，并对经济造成破坏，

意识到药物贩运和滥用对联合国活动的许多关键领域造成影响，

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实行综合性措施，就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这些措施的实行情况，

强调国际社会在调动起各方面的努力，致力于作为联合国新千年总体方案一部分的药物管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即将出版新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

1. 请大会将世界毒品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定于2000年9月6日至8日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议程；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正在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的情况向秘书长通报本决议的内容。

2000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0/17. 促进通过跨学科方法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²

牢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⁷³，特别是《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⁷⁴

强调需要考虑到每个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性和不同特点，建立跨学科班子，促进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以促进健康及个人和社会福利，并通过正面宣传，使人们更多地了解药物滥用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后果，

注意到需要交换有关这一领域工作的信息，以确保有效的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持，

⁷⁰ 见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53/6/Rev.1)。

⁷² 见《联合国通过一项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⁷³ 大会S-20/3号决议，附件。

⁷⁴ 大会第54/132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⁷⁵ 其中指出需要不断努力制订政策以便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1.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视自愿捐款的提供情况，考虑到每个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性和不同特点，支助国家和区域机构通过跨学科方法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以期促进健康及个人和社会福利，并通过正面宣传，使人们更多地了解药物滥用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后果；

2. 促请会员国促进制订跨学科方法以及建立多学科班子，致力于在减少需求方面实现上文第 1 段所规定的目标；

3. 呼吁促进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在考虑到各目标群体在性别、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差异以及特别注意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下，提高对滥用药物危险性的认识并反映可靠、准确和全面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考虑。

2000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0/18.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3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使鸦片剂全球合法供应量同鸦片剂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需求量保持平衡的这一必要性是药物管制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为确保普遍适用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⁶ 的各项条款，在药物管制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支持传统供应国是十分必要的，

审议了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⁷⁵ 其中麻管局指出，1998 年鸦片剂原料和主要鸦片剂的当前

储存状况看来已有所改进，而且由于两个传统供应国印度和土耳其以及其它生产国的努力，鸦片剂原料的消费和生产取得了平衡。

注意到鸦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倡导的缓解疼痛疗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持鸦片剂原料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供应量和需求量之间的平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国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保持对传统供应国的支持，并在防止鸦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方面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⁶ 的各项条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在合法生产日益增加的情况下，防止鸦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

3. 促请消费国实事求是地评估其鸦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将其需要量通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流畅的供应；还促请有关生产国和麻管局进一步努力监测现有供应情况并确保合法鸦片剂原料的充分储量；

4. 请麻管局继续作出努力，充分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各有关政府将鸦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避免因用缉获或没收的药物制得的产品出口而造成鸦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意外不平衡；

(b) 请各有关政府确保不从将缉获和没收的药物改变为合法鸦片剂的国家进口本国医疗和科研需要的鸦片剂；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进口和生产鸦片剂原料的主要国家举行非正式会议；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各国政府供考虑执行。

⁷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XI.1。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2000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0/19. 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3/192 号决议及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1999/6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⁷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它以外，应当是具有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予性，应当是中立的、不偏不倚和多边性质的，应当有能力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作出灵活的反应，所有的业务活动应当是国家驱动，响应和遵照有关受援国政府的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及优先事项；

3. 强调各国政府应对其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并确认各国的发展方案由本国掌握的重要性；

4. 确认业务活动是联合国的主要支柱之一，在建立一个更团结、更和平与更繁荣的世界中起着根本作用；

5. 坚决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影响，特别是在可预期、可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这些活动的经费，使其符合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需要，并充分实施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中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有关的部分；

6. 重申有必要将有限的赠款资源优先分配给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并在这方面对这些国家方案开支的任何进一步下降表示关切，以及鼓励为扭转这种局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7. 强调有必要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全面改善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援助的有效性、效率和影响，并欢迎为实现这一目的所已采取的步骤；

8. 又强调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基金、方案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向各自的执行局或理事机构及向经社理事会报告所取得的总成果；

9. 重申核心资源是统一的资源，因此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并在这方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使用的核心资源总体上都在减少或不增不减；

10.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和秘书处为建立多年筹资框架所作的努力，该框架将方案目标、资源、预算和成果综合在一起，以求增加核心资源，提高可预测性，并在这方面请它们继续将该框架作为战略性资源管理工具来加以发展和完善；

11. 在这方面感谢包括捐助国和方案国在内的各国所作的努力，它们在 1999 和 2000 年期间增加或保持其对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核心资源的高额捐助以及对核心资源作出多年认捐；

12. 强调必须避免过于依赖少数几个捐助国，强调参照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确立的目标，分担责任的重要性，并呼吁捐助国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其它国家增加其对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的核心/经常资源的捐助；

13.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的增长和重要性，包括费用分担、信托基金和非传统筹资来源，它们作为提高发展业务活动的能力和补充其手段的一种机制，促进了总资源的增加，但由于非核心资源的增加并不能补偿核心资源水平的下降，这方面工作还不能令人满意；

14.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私人来源的捐助，这些捐助对于资助或推广在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的现有指导方针范围内实施的方案，可以起补充作用但不能代替政府所提供的捐助；

15. 重申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可行的机会，并在这方面再次请各项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分配情况，以便考虑增拨这种资源；

16. 请秘书长结合下一次三年期政策审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多年筹资框

⁷⁷ E/2000/46。

架实施进展情况，作为目前加强各项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资源管理和扭转核心资源下降趋势的工作的一部分。

2000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00/20.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3/192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8年12月15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3/192号决议和理事会1999年7月23日第1999/6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报告⁷⁸和协调业务活动的综合问题清单；⁷⁹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它外，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公正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所有的业务活动都必须是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是应有关受援国政府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次序进行的；

3. 注意到在方案拟订周期和程序的简化和统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吁请参加实地协调工作的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采取进一步步骤，提高并确保该进程的可持续性，尤其是在权力下放和财务管理方面；

4. 请秘书长在编写2001年下一份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过程中，与各方案拟定国充分地密切合作，以评估：上述统一和简化工作，特别是通过加强方案拟定和执行方面的协调和协同作用，在多大程度上帮助了各方案国，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提出适当建议，供下一次对发展业务活动作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时审议，同时特别利用现行管理进程，以及特别是对联合中期审查、联合评价和联合方案经验所酌情给予的评估；

5. 强调在各进程权力下放的范围内，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所通过的简化和统一程序应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同时铭记这些程序对受援国将联合国系统方案纳入其本国发展进程的能力的影响；

6. 强调必须确保政府充分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制订和执行，并敦请各基金和方案同它们充分、密切地进行协商和合作，继续在国家一级审查这些进程，以期实现精简并简化，以便减少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财务费用；

7. 注意到如秘书长的报告⁷⁸所强调的那样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鼓励各基金和方案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促进联合国系统作出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协调一致的合作性对策，以完全按照和支持国家优先考虑，在国家一级发挥更大的影响；

8. 还注意到协调活动虽然有益，却带来交易成本，由受援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负担，并强调必须不断对这些活动作出评价，并须比较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总支出，对费用作分析及评估，以便确保最高的效率和可行性；

9. 重申在受援国政府领导下并在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支持下，在国家一级对业务活动进行独立、透明、公正的联合和定期评价所具有的重要性，以期提高效率、效能和影响；

10. 注意到按大会第53/192号决议所规定，为评价业务活动、尤其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影响所作的筹备工作，作为下一次三年期政策审查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有关受援国政府充分参与这一评价进程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并支助秘书处正在进行的研究；

12. 鼓励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和所有基金和方案加强合作，以便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并在充分尊重受援国政府优先考虑的情况下，提高互补性和改善劳动分工，以及加强各部门活动的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在各国政府的领导下，增加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制定的战略框架间的连贯性；

⁷⁸ E/2000/46 和 Add. 1 和 2 和 Add. 2/Corr. 1.

⁷⁹ E/2000/CRP. 1.

13.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正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对话，并鼓励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类似的协商，同时充分认识到各方案国政府主要的协调作用以及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并请它们向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报告这一对话的情况，特别是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范围内应当这样做；

14. 请联合国系统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更有效地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结合到其方案和项目中，并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方式正规化，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活动，并鼓励其它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15. 注意到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方案拟定工作为方案国增加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16. 请各方案和基金通过各自的执行局向理事会提交下列信息和分析，以帮助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就此问题编写报告提交给大会：在多大程度上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将全球会议所产生的全局性专题和目标结合到其方案的优先考虑中，为了促进全球目标的实现，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与联合国其它组织发展互补的协作的关系；

17. 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帮助各国政府努力对全球性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方面的进展，鼓励国家一级专题小组进一步努力处理理事会着重指出的那些领域；

1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方面的努力，并特别考虑到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⁸⁰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第二十四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⁸¹

19.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所提出的联合国女童教育问题十年倡议；

20. 注意到各方案和基金在实施性别平衡政策中所得的经验教训，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使职业生涯尚未结束的妇女继续留在岗位上，并积极促进妇女的职业提升；

21. 赞赏在拓宽驻地协调员人选范围及提高驻地协调员的性别均衡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进一步努力，更多地提名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填补驻地协调员职位的空缺，并对其提名进行监测；

22. 建议维持举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主席团联席会议的做法，以期增加这些会议的影响；在这方面，并请各基金和方案审查是否可能由上述机构秘书处编写这些会议的联合报告，侧重于一些各方特别共同关心的问题，从而确保对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协调发展业务活动的各项决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并就此向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3. 着重指出协调发展业务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改进在全系统的办法基础上进行的协调，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专门机构最近提出倡议，进一步参加内部协调机制，如联合国发展集团和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

24.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影响和实施多年筹资框架方面的进展情况，以期作为目前扭转核心资源下降趋势工作的一部分，同时提高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力，除其它外，包括关于增强这些进程的影响以及适当后续行动的建议。

2000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00/2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17日第2000/14号决议，³

⁸⁰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⁸¹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1. 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通过理事会请秘书长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2.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的筹委会两届会议任命一个主席团，由十一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当然成员，以便保证连续性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适当代表性；

3. 核准委员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下列请求：

(a) 请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继续开展并加强在世界宣传运动框架内已经开始的活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它各有关方面的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b) 还请高级专员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的磋商，研究它们有无可能在世界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部分地在世界会议期间举办；并为此尽可能地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4. 又核准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a)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安排世界会议框架内计划举行的区域性筹备会议；

(b)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出现的各种倾向、重点问题以及各种障碍，并就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进行斗争方面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将这些区域筹备进程作出的结论提交给筹备委员会，至迟应提交给其2001年届会；

(c)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还核准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a) 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关于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做斗争的具体可行的建议；

(b) 建议儿童的特殊处境应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会议成果中均应如此；

(c)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2000年7月28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0/22. 建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⁸²

又回顾考虑设立常设论坛被认为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重要目标之一，⁸³

注意到在人权委员会主持下分别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和1997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圣地亚哥就这个问题举行过两次讲习会，

回顾秘书长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报告，⁸⁴ 特别注意到一个明显的缺陷，即没有一套机制保证在有关各方—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土著人民之间—不断进行协调和定期交流信息，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9日第1998/20号决议⁸⁵和1999年4月27日第1999/52号决议⁸⁵为审议设立常设论坛问题并为此提出具体建议而成立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

⁸²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B，第32段。

⁸³ 大会第50/157号决议，附件。

⁸⁴ A/51/493。

⁸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讨论情况⁸⁶以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

希望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最后确定这个项目，使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可以一道进一步实现十年的目标，

强调常设论坛设立后，应慎重考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未来，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共同决心促进和平与繁荣，并忆及《宪章》中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职权，

1. 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十六名成员组成，八人由各国政府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另外八人由理事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协调员进行正式磋商后在与土著人组织广泛磋商的基础上任命，同时要考虑到世界土著人的多样性和地域分布，以及透明的原则、所有土著人民均有代表权和平等机会的原则，包括适当时的内部程序和地方土著人民磋商程序；所有成员均以土著人问题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任职三年，可连选一任或再获得一次任命；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土著人组织也可同样根据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采用的程序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又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作为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 인권等问题；在这方面常设论坛应：

(a) 就土著人的问题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加对土著人问题的了解，促进有关活动的结合和协调；

(c) 编写和散发有关土著人问题的资料；

3. 还决定除非理事会另作决定，常设论坛应采用适用的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常设论坛的工作应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

⁸⁶ 见 E/CN.4/1999/83 和 E/CN.4/2000/86。

4. 决定常设论坛应每年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届会，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总部，或常设论坛根据联合国现行财务规章制度决定的其它地点举行；

5. 又决定常设论坛应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论坛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所有要求批准的建议；报告应发给联合国的有关部门、基金、方案和机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人问题的对话；

6. 还决定常设论坛的资金来源应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以及来自其它可能的自愿捐款；

7. 决定论坛成立五年后，理事会应根据取得的经验，对常设论坛的活动进行一次估评，包括挑选论坛成员的方法；

8. 又决定常设论坛成立并举行第一届年会后，在不对结果作出预断的情况下，对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

2000年7月28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0/23.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³⁶和《行动纲要》³⁷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援助的一节，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⁸⁸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

⁸⁷ E/CN.6/2000/2, 第三.A节。

⁸⁸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15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⁵ 因它与保护平民有关，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1999 年 9 月 4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签署的备忘录及充分遵守现有各协定，以及必须在商定的时间 2000 年 9 月之前签署最后解决办法，

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的持续困境和以色列继续非法定居点活动的严重后果，以及由经常关闭和孤立被占领领土对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境况所造成的严重经济状况及其他后果，

1. 呼吁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和平进程继续和成功及在商定的 2000 年 9 月之前结束该进程，以及在改进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境况方面取得实际的进展；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其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其社会的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³¹ 的条款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⁸⁹ 所附的条例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⁹ 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推进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财政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过渡期间；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⁸⁸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³⁷ 的执行情况继续加以监测，并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运用所有可用的办法向她们提供援助，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0/24.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11 号决议，其中建议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个发展中国家，

又回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4 号决议，其中要求提高研训所采取新的研究、培训和通讯办法，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新技术，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研训所活动的报告⁹⁰ 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重振和加强研训所活力的第 54/140 号决议，

回顾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在性别研究、训练、资料传播和建立联系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妇女而言，同时也要支助信息传播、研究和培训的传统方法，

注意到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⁹¹ 第 85 (c) 段，其中吁请通过包括研训所正在开发的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支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扩大利用新的信息技术而作的努力，作为发展合作研究、培

⁸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各项海牙公约及 1899 年和 1907 年的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⁹⁰ A/54/352。

⁹¹ 见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训和信息传播工作的一部分，同时也要支助信息传播、研究和培训的传统方法；

强调必须纠正联合检查组评价研训所的报告⁹²中提到的持续的反常情况；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⁹³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决定；

2. 又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的报告；⁹⁴

3. 赞扬研训所为重振活力采取重要措施，尤其是在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发展和启用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原型，并在2000年7月5日至10日就此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举行的信息技术展上作了展示；

4. 赞许并感谢那些资助研训所重振活力及制作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原型的工作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所提供的支持；

5. 深切关注的是，尽管作出上述努力，所增加的捐助额仍不足以使该系统得到充分实施，亦不能确保研训所到2000年12月31日后仍具有开展业务的能力；

6. 敦请各会员国尽快通知研训所是否将提供捐款，以便使研训所能对2000年之后的业务作出规划；

7. 敦请研训所为改善财政状况继续开拓新颖的筹资办法，并在这方面，决定将研训所章程⁹⁵第六条第1款修改如下：

“研训所活动的资金应来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会）、私人 and 按照章程第七条规定的其它来源的自愿捐款”；

8. 敦请秘书长：

(a) 继续请各会员国资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使之能够在2000年之后继续执行其规定的任务；

(b) 鼓励联合国内的其它有关资金来源，如联合国基金会，资助研训所的改组工作；

9.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时，也报告：

(a) 在确保提供足够的财政基础、使研训所在2000年之后仍具有开展业务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

(b) 在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⁹²所提到的行政事务反常情况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0年7月28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0/25. 志愿人员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1月20日第52/1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01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2日第1997/44号决议，

“还回顾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¹大会在该文件中建议，促进志愿人员参与社会发展，具体做法包括鼓励政府在考虑到所有行动者意见之后制订综合战略和方案，提高公众对志愿精神的价值和机会的认识，并创造有利的环境以推动为个人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参与以及私营部门支助志愿活动，

⁹² 见 A/54/156-E/1999/102。

⁹³ E/2000/58。

⁹⁴ E/2000/59，附件。

⁹⁵ 见 A/39/511，附件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志愿工作问题纳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⁹⁶

“**考虑到**志愿工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宝贵贡献，

“**铭记**志愿工作是人民参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法之一，

“1. **欢迎**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弘扬志愿精神，特别是筹备开展志愿人员国际年的纪念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2. **呼吁**各国尤其在国际年期间推动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讨论本国社会中志愿行动的主要性质和趋势，包括志愿人员国际年能够帮助应付的主要挑战，并将志愿工作问题纳入 2001 年期间举行的各种高级别和其它会议及活动中；

“3. **请**各国考虑采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让更多的人参与志愿行动，而且鉴于志愿行动给志愿人员带来的好处，让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参与志愿行动；

“4.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知名人士和其它有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志愿行动，特别是在志愿人员国际年期间和在地方一级，并除其他外，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媒体和学校开展合作；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日常工作及有关会议中重视国际年，继续与作为国际年协调中心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合作，以确保充分承认志愿人员在其各自关切的领域中所作的贡献；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促进志愿工作对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把他转递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的说明⁹⁷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文件提出，并且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向担任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广泛分发该说明；

“8. **决定**在志愿人员国际年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结束之际，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专门讨论志愿工作的两次全体会议，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能够支助志愿工作的方式，供在会议上讨论；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0/26. 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0 年，补编第 6 号》(E/2000/26)，第一章 B 节。

⁹⁷ A/AC.253/16/Add.7.

回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就“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这一主题通过的部长级公报，⁹⁸

确认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⁸⁰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⁸¹取得重要成果，

认识到在将消除贫穷列为国家和国际政策议程的中心内容以及在拟订消除贫穷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进展，

又认识到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提高对贫穷的性别层面的认识，以及认识到两性平等对于消除贫穷尤其是贫穷的妇女化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

还认识到充分就业这一目标和促进增加就业的政策获得更多的注意，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进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审查提出的结果文件中反映出在应付消除贫穷、两性不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就业这些挑战方面问题持续存在，

1. 重申理事会 1999 年部长级公报⁹⁶中所载的承诺和建议，并欢迎大会第二十三届⁸⁰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⁸¹的结果文件；

2. 坚决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通过执行公报中的建议和它们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五年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五年审查、1990 年代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作出的承诺，争取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这些目标；

3.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国际社会采取一贯和协调的整套联合行动，支持各国努力消除贫穷，尤其注意创造就业及妇女工作、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4. 欢迎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审查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即将消除贫穷列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内容并同各级所有有关行动者就在 2015 年之前将生活在极端贫穷中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政策和战略达成共识，以消除贫穷；

5. 重申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努力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时，必须以综合方式紧急应付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这些挑战，包括减少因结构调整方案和贸易自由化对妇女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减轻贫穷妇女承受的不成比例的负担，以及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上确定和执行着重发展、可以持续并结合考虑性别观点的办法；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措施，推动卓有成效地调集资源，以促进充分执行 1999 年部长级公报中的建议及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并敦促捐助国尽快达成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这一尚待实现的国际商定指标，并在这方面欢迎已达到或超过这些指标的捐助国所作出的努力；

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敦促所有缔约国履行该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⁹

8.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¹⁰⁰

9.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媒介和私营部门进一步相互推动，建立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协助消除贫穷和赋予妇女权力。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第三章，第 23 段。

⁹⁹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⁰⁰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

2000/27.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各级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 面的基本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290 号决定，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5 号决议第二节，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各级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进度报告；¹⁰¹

2. 重申各职司委员会在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以统筹协调方式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价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3. 又重申其第 1999/55 号决议第二节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所有国家必须作出努力，包括经由统计培训，以建立统计能力；以及在这方面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的国际支助；

4.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秘书处、双边筹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筹资机构共同紧密合作执行这些建议，并调动所需资源，协调其努力，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国家统计能力；

5. 强调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秘书处使用的指标在其编制过程中应有所有国家的充分参与并应得到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核准；

6. 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职司和区域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在成员国充分参与及拥有的情况下，不断审查其报告和讯息网络中使用的全部指标，以避

免彼此重复，并确保这些指标的透明性、连贯性和可靠性；

7.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在秘书处统计司的支助下，紧急审查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框架，并就此向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统计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协调中心，审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各级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联合国系统使用的指标，拟订这些指标的方法，包括结合共同国家评估的拟订，并提出建议以利理事会今后的审议；

9. 再次吁请统计委员会在秘书处统计司的协助下，并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其中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酌情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审查为协调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范围内的基本指标和使之合理化而开展的工作，以便于理事会今后的审议，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这一过程中从目前已为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并广为使用的指标中找出数量有限的共同指标，以便减轻会员国提供数据的负担，同时铭记迄今为止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10. 强调需要进一步制订执行手段方面的指标，以评估在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方面实现会议目标上的进展；

11. 促请秘书处，特别是统计司，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的支持下，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加速促进负责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统计数字和负责编制与使用有关政府间机构商定的指标的国家与国际机构间的联网，同时也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成员国之间有关资料和元数据的交流；

1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第 1999/55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供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¹⁰¹ E/2000/60。

2000/28. 需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以便使所有国家都能够以最佳方式利用和获取信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会员国关心如何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理事会关于需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以便使所有国家能够以最佳方式利用和获取信息、同时兼顾所有正式语文的以往各项决议，

欢迎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迄今所获进展提交的报告，

1. 再次重申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由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能够以简单容易、经济的方式不受阻碍地检索联合国计算机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并获取其服务；但非政府组织不受限制地使用不应妨碍会员国的使用，使用数据库和其他系统也不应造成额外的财政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活动再延续一年，使其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工作，促进顺利执行秘书长关于利用信息技术的倡议，并继续执行实现其目标所需要的措施；在这方面，工作组需要继续采取下列行动：

(a) 除其他外，通过增强常驻代表团与因特网和联合国数据库的联接，改善所有会员国首都和主要联合国机构所在地通过因特网的连接；

(b) 改进会员国检索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政治及其他实质性方案等领域方面的广泛资讯，并将所有正式文件放入因特网；

(c) 改进会员国、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彼此之间的电子连接；

(d) 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利用正在为会员国开发的设施，尤其是电子邮件和因特网网址；

(e) 利用费用低的电信线路，提高会员国在线查阅联合国数据的能力，或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光盘，使会员国能够检索未上因特网的专门数据库；

(f) 酌情作出安排，为发展中国家常驻代表团提供利用因特网技术的硬件平台；

(g) 利用视像会议促进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学术机构之间的交流和互动；

(h) 加强同私营部门的接触，借助私营部门的丰富经验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千年虫威胁的努力十分成功，因此，处理千年虫问题的国际合作也获得圆满的成果；

4. 支持工作组努力保全在治理千年虫的行动中设立的国家联络中心网络，以其作为传播最佳作法和经验教训的工具，特别是用以交流关于适合于地方和区域的解决办法的信息，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和其他来源为维持国家联络中心邮寄名录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5. 重申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在 2000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题为“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宣言¹⁰² 第 18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请工作组就 2000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召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级别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⁰³ 第 11 段所载的关于请联合国设立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提案提出建议；

6. 请工作组向理事会主席团提出建议，说明理事会可如何执行部长宣言第 15 段列明的任务，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促使各种努力能以协同一贯的方式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的影响力；

7. 请秘书长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优先落实工作组的建议；

8. 吁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工作组的结论，向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¹⁰²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¹⁰³ 见 A/55/75-E/2000/55。

2000/29.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 2000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题为“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宣言，¹⁰²

注意到正在采取几项国际性倡议来消除数字鸿沟，创造数字机会，包括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成立的数字机遇工作队，¹⁰⁴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提出报告，供其核准。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附件

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1. 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成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目的是向联合国提供全面指导，协助其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战略及使这些技术为发展服务，并在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和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在联合国系统、私营工业和提供融资的信托和基金、捐助者、方案国家和其他有关利害攸关者之间缔造战略伙伴关系。

2. 工作组建议秘书长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和会员国商讨这个工作队和信托基金的组成、管治架构、任务、职权范围、秘书支助和项目执行安排，同时要考虑到包括以下的各项因素：

任务

工作队将：

— 作为一个机制，推动和促进合作行动，视情况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基金和信托参与，以动员资源和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方案和项目，并为这些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

— 找出和募集新的公共和民间的资源；

— 促进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 应方案国家的要求，与它们协商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案和项目的合作性倡议，包括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三级，并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于 2000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题为“二十一世纪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宣言第 14 至 17 段的规定；¹⁰²

— 在引进和提倡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开发本土内容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保存和传播传统知识等方面，便利统筹利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经验教训，以期促进北南和南南方案倡议；

— 与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发活动的其他公共及私营机制和机构建立关系，以期促进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并确定共同方案倡议；

— 管理将成立的、依靠所有关心的合作者的自愿捐款运作的信托基金；

组成、监督和秘书处

— 这个工作队的组成应当均衡地代表各合作者（联合国系统、公共和私营部门、基金、信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并需要考虑到成员的地理区域平衡；

— 这个工作队可由一个小的秘书处来支助，其工作人员可向参与者借调，经费则由信托基金资助的方案和项目的经常支助费用调拨；

— 秘书长将就工作队的活动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供其审议。

¹⁰⁴ 见 A/55/257-S/2000/766，附件，第 12 段。

运作模式

- 一 工作队的运作模式应当简单、高效、透明和责任分明。

2000/30.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⁵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¹⁰⁶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¹⁰⁷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2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该宣言的执行，

欢迎那些为各区域委员会非正式会员的非自治领土，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世界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

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4/85 号决议，

1.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¹⁰⁶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⁵

¹⁰⁵ A/55/72 和 Corr. 1.

¹⁰⁶ E/2000/68.

¹⁰⁷ 见 E/2000/SR.42。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全体会议》，第 42 次会议。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就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4.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5.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 号决议，²⁸ 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便其联系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7. **又欢迎**大会通过的第 54/8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回顾了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9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吁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联系成员参照大会议事规则，以参加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布里奇顿召开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同样的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18.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不断审查这些问题。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0/3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3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⁹ 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而且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

重申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阻碍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创造一个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进行剥削，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

意识到迫切需要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社会基础结构，还迫切需要改善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要素，

1. 强调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目前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保障往来于外界的行动自由；

2. 还强调加沙海港的运行和建设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终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尤其是终止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强行孤立巴勒斯坦城镇、毁坏家园和孤立耶路撒冷等措施；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危害或损耗这些资源，也不要造成这些资源枯竭；

5.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6.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都十分重要；

7. 敦促会员国鼓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改善其生活条件；

8.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协作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的最新情况；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0/32.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第 54/107 号决议，

认识到正如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说明¹⁰⁸所述，安全理事会决定临时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特别是制裁的意外影响问题和协助会员国实施制裁问题，制订一般性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¹⁰⁹

又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度概览报告关于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援助的第七节，¹¹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¹¹¹特别是其中的第四和第五节；

2.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²其中载述了特设专家组会议为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承受的后果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而进行审议的情况及其主要结论概要，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看法；

3.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协调会在下述方面的重要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实施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预防性或强

制性措施而面临特别经济困难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以及视情况确定解决这些国家的特别经济困难的方法；

4. 决定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在题为“经济和环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0/33.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和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³

重申理事会的协调职能是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整体范围内就减轻自然灾害问题向其职司委员会提供指导，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³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表示愿意加以研究；

2. 欢迎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范围内采取的步骤，以确保为降低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而开展的国际合作的连续性；

3. 满意地注意到在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范围内设立了厄尔尼诺/拉尼娜问题工作组；

4. 确认现有的机构对厄尔尼诺现象的研究工作所作的贡献，这些机构包括国际气候预测研究所、泛美卫生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5. 请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 54/220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科学合作，以便尽速在厄瓜多尔的

¹⁰⁸ S/2000/319。

¹⁰⁹ E/2000/45。

¹¹⁰ E/2000/53。

¹¹¹ A/54/383 和 Add. 1。

¹¹² A/53/312

¹¹³ A/55/99-E/2000/86。

瓜亚基尔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并请东道国为中心的设立进程给予便利；

6. 请秘书长继续充分执行大会第 52/200 号、第 53/185 号、第 54/219 号和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1999/46 号和第 1999/63 号决议。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0/34.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 B 节，其中理事会决定它应就发展政策委员会适当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9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报告的 1999 年 12 月 16 日第 1999/67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议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290 号决定，

还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1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和其他成员的介绍，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¹⁴ 包括它对信息技术与发展的作用的分析及其就新的千年第一个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要求秘书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因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获得的实际惠益，¹¹⁵ 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措施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的报告，¹¹⁶ 尚未提供给委员会，

审议了 2000 年 7 月 14 日马尔代夫共和国总统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⁷

又审议了 2000 年 7 月 13 日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备忘录，¹¹⁸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中所载 2000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的测试和模拟经济脆弱性程度指数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¹⁹ 中第 7 节，

1. 赞同发展政策委员会有关经塞内加尔政府同意后将塞内加尔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

2. 决定将审议有关使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的工作推迟到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并在此方面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建议加以重新审查，特别考虑本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提到的报告以及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备忘录；¹¹⁸

3. 请秘书长结合委员会有关使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报告在执行大会第 46/206 号决议第 4 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那些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顺利过渡；

4. 期待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正在编写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因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而获得的实际惠益，以及有关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措施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的报告；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报告中评估马尔代夫因脱离而受到的影响；

5. 重申在拟定并使用国家脆弱性概况时必须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且在这些过程中一直要保持透明度、公正性和准确性；

¹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3 号》(E/2000/33)。

¹¹⁵ 同上，见《1997 年，补编第 15 号》(E/1997/35)，第六章，B 节，第 239 段。

¹¹⁶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14 号》(E/1998/34)，第四章，D 节，第 175 段。

¹¹⁷ E/2000/97，附件。

¹¹⁸ 见 E/2000/104，附件。

¹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3 号》(E/2000/33)，附件……。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考虑到测试和模拟经济脆弱性程度指数专家组有关今后的脆弱性概况的格式和内容所提出的建议；¹¹⁹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订正标准，¹¹⁴ 并请委员会酌情协同涉及环境和经济脆弱性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继续用来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法问题开展工作，并就委员会建议在预定于2003年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期审查中使用的标准向理事会2002年的会议作出汇报；

8. 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研究为理事会2001年的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所选定的主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9. 欢迎委员会就其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

10. 请主席及必要时委员会其他成员继续保持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做法。

2000年7月28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0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0/35.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6月1日第1995/226号决定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以期就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问题努力达成共识，并拟订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

又回顾其1997年7月25日第1997/65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继续就森林问题进行政府间政策对话，推动和便利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0年5月5日通过的 第8/2号决定，¹²⁰ 其中委员会欢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次会议的报告，¹²¹ 并赞成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行动建议，尤其是有关国际森林安排的结论和建议，

1. 决定这一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这一国际安排旨在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森林问题上采取国际商定行动，为政策的执行、协调和制订提供一个协调一致、透明和参与性的全球框架，并以符合和补充涉及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国际文书的方式，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²²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意见的权威性原则（森林原则）声明》、¹²³ 《21世纪议程》第11章¹²⁴ 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结果，发挥主要职能：

2. 又决定为实现上述目标，这一国际森林安排将履行以下主要职能：

(a) 通过各国的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综合方案，协助和推动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可能商定的其他行动；推动生成、筹集和创造财务资源，为此目的调动和调拨科学技术资源，包括采取措施扩大和拟订机制和（或）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

(b) 提供论坛，供各国政府之间继续制订政策和开展对话，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21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也将参加这一工作，以便就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达成共识，以整体、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与森林相关问题和新出现的优先关注领域；

(c) 加强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在与森林相关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的协调，并促进它们之间的配合，包括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和公共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跨部门合作；

(e)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提交的报告，监测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今后必须采取的行动；

(f) 与各部委接触，建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理事机构保持联系的途径，促进有关森林问题的注重行动的对话和政策制订工作，以此加强涉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方面的政治承诺；

3. 还决定为实现上述目标和履行上述职能：

(a) 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称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b)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建立一个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论坛的工作并加强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吁请这些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

¹²⁰ 同上，《2000年，补编第9号》(E/2000/29)，第一章，B节。

¹²¹ E/CN.17/2000/14。

¹²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¹²³ 同上，附件三。

¹²⁴ 同上，附件二。

和主管支持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实现论坛的目标；

(c) 除其他外，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将：

(一) 在五年内，根据上文第 2(e) 段提及的评估结果，审议关于拟订一项所有类型森林问题法律框架所涉的任务要点，以便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一进程可拟订财务规定以执行今后商定的任何法律框架。这一进程还可审议下文第 4(k) 段所述专家小组就建立财务机制、技术转让和贸易问题提出的建议；

(二) 根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进程的建议，采取步骤制订适当的财务和技术转让支助方法，以便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

4. 决定论坛应是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均充分而平等地参加，包括拥有表决权。论坛工作方式如下：

(a) 论坛应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应以透明和参与性方式开展工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机构和文书以及《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也应参加；

(b) 论坛应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但须符合本段的规定；

(c) 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号第 1993/215 号决定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的补充安排也应适用于论坛；论坛工作应在议事规则的范围内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确立的透明和参与性做法；

(d) 论坛主席团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e) 论坛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f) 论坛应探讨如何加强与森林相关的活动的政策拟订和执行方面的配合和协调，包括向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与森林问题相关的其他国际组织、文书和政府间进程提供其届会报告；

(g) 论坛应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根据一项多年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h) 论坛应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是召开联合主席团会议，尤其注重确保其活动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执行的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一致；

(i) 论坛可根据联合国既定规则和做法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场所举行届会；

(j) 论坛将视下文提及的审查结果在初期时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可达两周。论坛并将根据需要举行两至三天的高级别部长会议。高级别会议可用一天时间，由参加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各组织以及与森林相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进行政策对话；论坛还应确保有机会特别是通过安排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了解和审议《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代表的意见；

(k) 论坛可酌情建议召开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会期较短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听取科学技术咨询意见，审议无害环境技术筹资和转让的机制和战略；并可鼓励各国主动发起行动，如召开国际专家会议；

5. 建议大会参照其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 (XVII) 号决议作出必要规定，使参加论坛届会的每一会员国同时也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国，其一名代表的旅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付；

6. 邀请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支助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论坛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7. 决定论坛应：

(a) 尽早举行一个组织事项短会，目的是选举主席团成员，确定其任期，并审议涉及秘书处地点问题的所有提议和选择方案，同时就多年工作方案草案举行四天非正式协商；

(b) 于 2001 年举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多年工作方案。
2. 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计划应作出财务规定。
3. 启动论坛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
4. 2002 年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会期和地点。
5. 关于论坛今后的届会地点的提议；

8. **建议**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采用一种高级别非正式小组的形式，如机构间森林工作队，¹²⁵接受论坛的指导；协助和推动协调合作行动，包括联合编制方案和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交协调一致的建议；协助捐助者之间的协调。这一伙伴关系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论坛提交意见和进展报告，以公开、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定期审查其效率；

9. **还建议**论坛应作为多年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完成上文第 3 段(c) (二)所述问题的审议工作；

1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既定细则和程序设立一个精干的秘书处，由十分胜任的工作人员组成，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予以强化，以支助上述工作。该秘书处将为论坛提供服务，支助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并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协调活动；

11. **决定**，考虑到上文第 10 段所述，除非在政府间一级作出不同决定，否则，该秘书处宜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2001 年初论坛第一届组织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提议的情况下，就这一问题的最后决定提出建议；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的行政主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支持论坛秘书处，包括如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进程中所做的那样借调工作人员；

13. **建议**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参加伙伴关系的各组织的资源以及相关捐助者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为论坛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资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将确定具体方式；

14. **还建议**大会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确立的预算程序决定如何向论坛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经费；

15.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联合国方案概算中列入论坛及其秘书处的款项；

16. **吁请**相关的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将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这尤其是为了便于论坛及其秘书处尽早开始工作；

17. **决定**国际森林安排应是动态的，应顺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因此，应在五年后审查这一安排的有效性，并决定该安排的五年期审查还应涉及论坛的体制框架，包括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

18. **又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设立并不构成先例。

2000 年 10 月 18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¹²⁵ 目前，机构间森林工作队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等机构组成，并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担任主席。

决 定

2000 年组织会议

2000/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 提名、任命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选 举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选举芬兰替代比利时, 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5 日期间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之后比利时恢复其委员会席位。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3 号决议, 选举科特迪瓦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

2000/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 2000 年和 2001 年工作方案草案,¹ 核可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¹ E/2000/1。

文件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和协调部分拟议主题的说明(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高级别部分

2.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 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281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相关部分(理事会第 1999/67 号决议)

《200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

联合国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在贸易、金融、投资和相关领域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大会第 54/198 号决议)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源和资金筹措

(二) 方案制定、业务和行政程序的简化和协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 和 1999/6 号决议)

(三)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4/33 号、第 1998/27 号、第 1999/5 号和 1999/6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划署执行局提出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第二届常会及其年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和年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0 年届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50/8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

协调部分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评估联合国系统内通过会议审查在促进综合与协调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通过会议审查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和第 1999/281 号决定)

- (b) 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281 号决定和大会第 54/208 号决议)²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附件)²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第 53/1 D 号决议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的第 53/1 I 号决议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 1983/46 号决议)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文件

² 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理事会协调部分商定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 附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各级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基本指标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35 和 1999/55 号决议)(见项目 4(a) 下的文件)

关于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公报的执行进度报告(见 A/54/3/Rev. 1, 第三章, 部长公报, 第 19 段)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年度概览报告

待讨论的问题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构的报告的后续行动(A/54/288 和 Add. 1)(理事会第 1999/66 号决议)

(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文件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章节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c)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制定和执行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11 号决议)

(d) 烟草或健康

文件

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机构间特设工作组在进行烟草或健康多部门合作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6 号决议)

(e)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根据理事会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能够最佳地利用和检索的第 1999/58 号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迄今为止在完成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

8.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和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理事会第 1999/1 号和第 1999/51 号决议)

理事会主席团和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的报告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理事会第 2100(LXIII)号决议和大会第 54/116 号决议)²

理事会主席关于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举行的磋商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2 号决议)

10. 区域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包括秘书长就一个所有区域共同关注的区域间合作问题提交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和第 1982/174 号决定)

1999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

1999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

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

1999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

1999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摘要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生活影响

文件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 1999/5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4/23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2. 非政府组织

文件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3(II)号和第 1996/31 号决议及第 1995/304 号决定)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采取措施加速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报告(大会第 53/188 号和 54/218 号决议)²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9 号决议和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

- (a) 可持续发展

文件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和第 1997/6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4/450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 54/2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理事会第 1079(XXXIX)号和第 1625(L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为新千年第一个十年拟订一项国际发展战略草案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67 号决议和大会第 54/206 号决议)

- (b) 公共行政和财政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五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99(XLII)号决议和第 1998/219 号决定)

- (c) 供水和卫生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对发展中国家供水和卫生情况的评价(理事会第 1999/47 号决议和大会第 50/126 号决议)²

- (d) 制图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五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7/22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221 号决定)

- (e) 人口与发展

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209 号决定和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第 25 段)

- (f) 统计

- 文件
-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理事会第 1768(LIV) 号 和 第 1999/8 号 决议 和 第 1999/223 号 决定)
- (g)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E/1999/84 和 Corr.1) (理事会第 1999/295 号 决定)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 包括其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的作用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科学技术促进委员会的各种机制的协调提案的报告(大会第 54/201 决议)²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文件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²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II) 号 和 第 1147(XLI) 号 决议 和 第 1999/258 号 决定)
- 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系统在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下所进行的活动报告(理事会第 1996/34 号 和 第 1999/16 号 决议)
-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0/203 号 和 第 53/120 号 决议)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LX) 号 和 第 1999/54 号 决议)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关于重振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54 号 决议)
- (b) 社会发展
- 文件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II) 号 和 1996/7 号 决议 和 第 1999/259 号 决定)
-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大会第 44/56 号 决议)²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文件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1 号 决议 和 第 1999/262 号 决定)
-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宣言(大会第 54/125 号 决议)
- 秘书长关于死刑的报告(理事会第 1745(LIV) 号 决议)
- (d) 麻醉药品
- 文件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9(I) 号 决议 和 第 1999/264 号 决定)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 15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8 条; 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3 条)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文件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 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状况的口头报告(大会第 54/147 号 决议)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8/91 号和第 54/154 号决议)

(g) 人权

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5(I) 号和第 9(II) 号决议)

待讨论的问题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大会第 54/185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局势(大会第 54/18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5 条)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LX) 号和第 1985/17 号决议)

待讨论的问题

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²

2000/203.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列入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方案的问题清单如下:

A. 高级别部分

[项目待定]³

《2001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

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供本部分高级别会议审议的主题待定]

大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第 35/81 号 and 53/192 号决议)²

增编: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业务活动领域的影响(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第二届常会及其年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和年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³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请理事会考虑结合对妇女人权问题的讨论, 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其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理事会第 1999/58 号决议建议 2001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可以定为“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0 年届会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一和第 53/192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理事
会第 1995/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50/8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
报告(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²

C.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关于下列主题
的政策和活动:

[主题待定]

D.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
报告(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附件)²

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理
事会第 1983/46 号决议)

E. 常务部分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
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理事会商定结论执行情况的
报告(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 附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方法的报告(理事
会第 1997/61 号决议)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 2000 年年度概览报告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
失综合症联合方案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联合国人体免疫机
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
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47 号和
第 1999/36 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2002-2003 两年期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
议日历草案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
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1 号决
议)

秘书长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理
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理事会第
2100(LXIII)号决议)²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9/1 号
决定), 包括秘书长就一个所有区域共同关注的区
域间合作问题提交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2/50 号
决议和第 1982/174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
说明(理事会第 1999/37 号决议)

各区域委员会编写的五个区域经济状况概览摘要
(理事会第 1724(LIII)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3(II)号和
第 1996/31 号决议及第 1995/304 号决定)

经济和环境问题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XXXIX) 号和第 1625(LI) 号决议)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218 号和第 1999/274 号决定)

统计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8(I)号、第 8(II)号、第 1566(L)号和第 1999/8 号决议)

人类住区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²

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2997(XXVII) 号决议)²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²

妇女参与发展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

运输危险货物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及理事会第 1999/6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724 C(XXVIII) 号、第 1488(XLVIII) 号、第 1983/7 号和第 1999/65 号决议)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219 号决议)²

人口与发展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209 号决定和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 第 25 段)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 附件一, 和第 1999/276 号和第 1999/277 号决定)

公共行政和发展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进展情况五年期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53/201 号决议)²

制图

秘书长关于第七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7/292 号决定)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273(XLIII) 号第 1765(LIV) 号决议和第 1999/280 号决定)

社会与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²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II) 号和第 1147(XLI) 号决议和第 1999/258 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LX)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2002-2005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新草案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34号和第1999/1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50/203号和第53/120号决议)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II)号和第1996/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提案的报告(大会第54/122号决议)²

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54/1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2004年以适当方法和途径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大会第54/124号决议)²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9(I)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15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8条;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3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8/91号和第54/154号决议)

人权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5条)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LX)号和第1985/17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5(I)号和第9(II)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48/141号决议)²

2000/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2月4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其2000年实质性的工作安排如下:

(a) 2000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应于7月5日星期三至7月7日星期五举行;

(b) 业务活动部分应于7月10日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四举行;

(c) 协调部分应于7月14日星期五下午至7月18日星期二举行;

(d) 人道主义部分应于7月19日星期三至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举行;

(e) 常务部分应于7月21日星期五下午至7月28日星期五举行;

(f) 7月31日星期一应专门用于确定所有悬而未决的事项并处理文件;

(g) 8月1日星期二应专门用于通过会议的提案和工作结论。

2000/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代表高级别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2月4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代表高级别会议定于

2000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到下午1时30分在总部举行。

2000/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是：“加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和技术在减轻自然灾害与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冲突所产生影响方面的作用，特别着重于事件造成的流离失所”。

2000/2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区域合作议程项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是：“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区域经验的交流”。

2000/208. 国际法院 1999 年 4 月 29 日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豁免于法律程序的分歧的咨询意见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12 月 15 日给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国际法院 1999 年 4 月 29 日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豁免于法律程序的分歧的咨询意见的执行情况的来函⁴并继续处理此事。

2000/209. 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接受马来西亚政府邀请，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吉隆坡举行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2000/2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2 和 4 段如下：“中国澳门”的英文拼法“Macau, China”改为“Macao, China”（中文本无改动）。

⁴ E/1999/124。

2000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0/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提名、任命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C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5月3日第7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选举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八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一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来西亚、秘鲁和土耳其。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并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出两个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七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加蓬、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人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二十四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妇女地位委员会

委员会选出下列十一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阿根廷、阿塞拜疆、德国、几内亚、日本、荷兰、巴基斯坦、秘鲁、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八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三个国家，任期三年，自2001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组织会议起，至2004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止：奥地利、巴西、厄瓜多尔、法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委内瑞拉。

理事会推迟到下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四个成员，任期三年，自2001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组织会议起，至2004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止。

⁵ 第2000/201 A和B号决定见第67页。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理事会选出下列七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巴西、喀麦隆、加纳、格林纳达、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从亚洲国家选出三个成员,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出四个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二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奥地利、中国、法国、几内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三个成员,从亚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出一个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下列五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西、塞浦路斯、约旦、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四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出两个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九名专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Rocio Barahona Riera(哥斯达黎加)、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Abdessatar Grissa(突尼斯)、Giorgio Malinverni(瑞士)、Sergei Martynov(白俄罗斯)、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Waleed M. Sa'di(约旦)和Philippe Texier(法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14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挪威、葡萄牙、瑞典和也门。

理事会决定:

(a) 2000年12月31日起退出执行局的西班牙将由法国取代,任期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b) 2000年12月31日起退出执行局的土耳其将由德国取代,任期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

(c) 2000年12月31日起退出执行局的希腊将由澳大利亚取代,任期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

(d) 2000年12月31日起退出执行局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由古巴取代,任期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四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保加利亚、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挪威和菲律宾。

理事会决定:

(a) 2000年12月31日起退出执行局的瑞典将由丹麦取代,任期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

(b) 2000年12月31日退出执行局的瑞士将由加拿大取代,任期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四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中所列清单D中选出两名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六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布隆迪、佛得角、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荷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出两个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七个国家,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中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罗马尼亚、突尼斯和赞比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出一个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下列七个国家,供大会第五十五届选举,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哈马、博茨瓦纳、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任命

发展政策委员会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7月的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之后任命委员会的二十四名专家。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下列五人为董事会成员自2000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Boutheina Gribaa(突尼斯), Tahima Hussain(孟加拉国), Antigoni Karali-Dimitriadi(希腊), Norica Nicolai(罗马尼亚)和 Pauline Sukhai(圭亚那)。

其他选举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德国接替爱尔兰,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届满。

D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选举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5月10日第8次全体会议选出下列四个国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01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组织会议起,至2004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止:加纳、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

2000/21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2月2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举行续会一天,以完成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但须视能否获得提供服务而定。

2000/212. 莫桑比克洪水成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3月9日第5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主席立即向莫桑比克政府送交一份关于该国洪水成灾的声明,并由政府转达给该国人民(见附件)。

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发表的声明

我谨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向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由于全国洪灾肆虐使得生命财产遭受惨重损失而深表同情。我们全心支持莫桑比克政府向国际社会要求援助的呼吁，我们对于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不懈地努力应付所发生的重大灾难表示敬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内负责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法定机构，它要表示赞赏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理事会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政府继续并加强其救灾工作，协助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从洪水灾难中恢复过来，重新开始该国的重建和发展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间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不断进行的努力。理事会成员呼吁上述所有各方以协调方式进一步努力向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提供不断的救灾援助。

为此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确保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讨论联合国向莫桑比克提供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问题。

2000/213. 政府间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参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和美洲开发银行的申请，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决定两个组织可经常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00/214.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授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太平洋康采恩资源中心⁶

中国联合国协会

专门咨商地位

伊斯兰海军将官家族社区

非洲和平网络

法律援助会——为人类服务的法律

美国生活联盟

美国培训与发展协会

阿尔及利亚计划生育协会

妇女与发展协会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 volontariat Touiza

社会和教育援助组织协会

本德·杰迪德社会-文化慈善协会

突尼斯-地中海持续发展协会

突尼斯通讯协会

突尼斯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协会

突尼斯预防吸毒协会

突尼斯青年招待所及旅游协会

加拿大农业联合会

加拿大劳工大会

Cascadia Quest

美洲天主教女儿

发展服务中心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⁶ 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报告 (E/1999/109) 中误列为被推荐给予专门咨商地位。

社会福利慈善协会
Coordination Française du lobby européen des femmes
发展促进小组
埃及艾滋病协会
努力论坛
非洲妇女团结会
万卡韦利卡基金会
全球行动计划国际组织
全球政策论坛
戈勒克布尔环境行动小组
圭亚那计划生育协会
香港妇女联合会
人类哺乳问题中心
国际佛教救济组织
国际研究与发展中心
国际天主教神父监狱服务委员会
国际金属工人联合会
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
日本计划生育国际合作组织
黎巴嫩残疾人福利协会
妇女与儿童教育联盟
山区研究所
穆科诺多种目的青年组织
企业和专业黑人妇女俱乐部全国联合会
泰国妇女全国理事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布隆迪促进和维护妇女及儿童权利组织
彼得·赫西·施蒂夫通基金

国际公法和政策小组⁷
妇女公众教育系统
法语圣公会和美国新教圣公会国际协会
突尼斯童子军
世界人兄弟会
Vie Montante Internationale
温罗克国际农业发展研究所
妇女行动
妇女参与媒体和娱乐
世界人的方面
世界信息中心

(b) 将六个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更改为全面咨商地位并将五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更改为专门咨商地位如下：

全面咨商地位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Bochasanwasi Shri Askhar Purushottam Sanstha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医师无国界协会
Znanie 国际科学与教育协会

专门咨商地位

农业与贸易政策研究所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
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
世界归正会联谊会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⁷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报告 (E/1999/109) 中推荐给予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中漏列。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未推荐授予下列三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亚述人国民大会

维护人权组织

Universidad Latinoamericana de la Libertad
Friedrich Hayek

(d)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国际和平与人权委员会的申请。

2000/215. 扩大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根据其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02 号决定，决定核可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列入名册的下列十五个非政府组织扩大对理事会其他领域活动的参与：

终止儿童铅中毒联盟

地球理事会

欧洲环境事务局

加纳常青俱乐部

洛雷托共同体

Mauchak (Maulik Chahida Karmashuchi)

全国印第安工程师基金会

OIKOS Cooperação e Desenvolvimento

泛非运动

和平信托

巴基斯坦农村发展基金会

农村发展协会

Sajju 研究所和研究基金会

瑞典联合国协会

世界共识圈

2000/21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 2000 年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⁸并核可委员会 2000 年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和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和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新申请和更改类别的新请求。
4.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 (b) 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
 - (c) 审议其工作特征不完全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
5. 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审议具有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递延报告。
7. 审议特别报告。
8. 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⁸ E/1999/109/Add.2(Parts I and II)和 Part I/Corr.1.

2000/2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同意修改其实质性会议日程，即协调部分会议定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业务活动部分会议定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 18 日举行，关于业务活动的高级别会议定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举行。

2000/21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¹⁰ 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¹ 第 11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¹² 第 27 条第 3 款中所体现的适当生活标准权利所含适足住房权，并侧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第 14 条第 2 款 (h)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 第 5 条 (e) 款所体现的不受歧视权利。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⁰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¹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¹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2106 A (XX) 号决议。

2000/219. 获得粮食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专门负责获得粮食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便能够就制订一项综合和协调一致促进和保护获得粮食权利的方针的必要性作出充分的反应，该特别报告员须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a) 收集、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获得粮食权利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有关必须紧急消除饥饿的信息；

(b)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有效地实现获得粮食权利并就实现获得粮食权利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已经做的工作；

(c) 找出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获得粮食权利有关的新问题。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使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000/220. 人权维护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世界人权宣言》¹⁰ 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展开合作和进行对话；

(c) 就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效战略提出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000/22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⁹ 和第 2000/109 决定,¹⁵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中止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 以及任命 Fantu Cheru 先生担任任期三年的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请该专家就委员会第 2000/8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 其中应特别注意: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并请独立专家预先向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 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理事会决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尽早、至少提前四周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任务是 (a) 继续开展工作, 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 以便人权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此为基础继续不断开展对话; (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222. 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专题的区域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同意将各区域委员会关于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专题的区域会议的报告作为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 1), 第二章, B 节。

2000年实质性会议

2000/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提名、任命和认可各司委员会代表

E¹⁶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选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选举了西班牙，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三名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2000/223. 通过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通过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¹⁷并核可会议工作方案。¹⁸

2. 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¹⁹核可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由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听取其陈述的要求。

2000/22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续会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为期半天的 2000 年会议续会，审议那些经建议暂停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答复。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举行为期半天的 2000 年会议续会，审议那些经建议暂停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答复。

2000/225. 暂停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1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暂停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并请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费利克斯·姆巴尤先生接替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主持理事会常务部分会议，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由于不得已的情况而无法主持会议。

2000/2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下列文件：

(一)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²⁰

¹⁶ 第 2000/201 A 和 B 号决定见第 67 页；第 2000/201 C 和 D 号决定见第 77 和第 79 页。

¹⁷ E/2000/100，第一节。

¹⁸ E/2000/L.6。

¹⁹ 见 E/2000/82。

²⁰ E/2000/10。

- (二)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与其他区域机构的合作的报告；²¹
- (三)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趋势和活动的报告；²²
- (四)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的报告；²³
- (五) 1999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²⁴
- (六) 1999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摘要；²⁵
- (七) 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²⁶
- (八) 1999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²⁷
- (九) 1999-2000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²⁸

(b) 核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²⁰ 第 252 段所载各项建议。

2000/22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⁹ 并核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²¹ E/2000/10/Add. 1。

²² E/2000/10/Add. 2。

²³ E/2000/10/Add. 3。

²⁴ E/2000/11。

²⁵ E/2000/12。

²⁶ E/2000/13。

²⁷ E/2000/14。

²⁸ E/2000/15。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9 号》(E/2000/2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能源。
4. 大气层。
5. 运输。
6. 供决策和参与的资料。
7. 为建立有利环境的国际合作。
8. 高级别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0/228.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⁰ 并请委员会对会议简要记录³¹ 所载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问题予以说明；(b) 决定于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c) 核可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³⁰ 同上，《补编第 4 号》(E/2000/24)。

³¹ 见 E/2000/SR. 41。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全体会议》，第 41 次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性别问题；
 - (b) 社会统计；
 - (c) 补充旅游附属帐户的劳工统计；
 - (d) 人类住区统计。
4. 经济统计：
 - (a) 国民帐户；
 - (b)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 (c) 国际比较方案；
 - (d) 其他经济统计（城市小组和秘书处间小组）；
 - (一) 社会资本统计；
 - (二) 物价指数/价格统计。
5. 环境统计与环境核算。
6. 发展指标。
7.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8. 审查联合国统计司工作方案中的其他重大发展。
9.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一。
文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2000年）会议的报告
10.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各项商定结论和理事会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11. 方案问题和有关事项。
文件

联合国统计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12. 工作方式方面的发展。
13. 统计分析。
14. 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和统计。
15. 统计组织手册。
16. 技术合作。
17.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0/229. 第十五和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核可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

(a) 在 2003 年中召开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主要重点为继续加强制图和地理信息对支助执行《21 世纪议程》³²的贡献；

(b)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其他建议。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支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测量、绘图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活动，并除别的外，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000/23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核可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

³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a) 结合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在柏林召开为期两个工作日(2002年8月26日和9月6日)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以促进和贯彻该会议的工作;

(b)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以执行上文(a)段所载建议。

2000/231.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7日第42次全体会议核可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如下:

建议 1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建议在作出秘书长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³³附件中所载的一些修改后通过2002-2005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次级方案8(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

建议 2

专家组建议其第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第一季度举行,并建议可通过缩短会期来让尽可能多的专家参加会议,以便有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建议 3

专家会议建议宣布某一天为联合国公务员日,以赞扬公务员为地方、国家以及全球社区提供服务的价值和功效,由秘书长颁奖以表彰为促进公务员的作用、威望和影响力所作出的贡献。

建议 4

鉴于与体制和管理方面的发展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极为重要,专家组认为应大力加强它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主要机关和政府间机构的关系和相互联系,并认为专家组的意见可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事项的审议工作获益匪浅。为提高效率,它建议理事会审查专家组的地位和报告安排。

建议 5

专家组建议联合国设立适当机制,使会员国负责公共行政的部长和(或)高级官员有机会定期讨论共同关心的主题并交流经验。

建议 6

专家组建议理事会通过其附属机构对各国经济治理体制进行分析,审查最佳作法,以便支持各国进行有效经济治理的战略。

建议 7

专家组建议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有关经济治理问题的讨论,向那些为各专门机构管理之下的不同职能领域而建立的全球经济治理体制提供政策指导。

建议 8

专家组建议理事会认真考虑扩大非洲各国公共事务部长已开展的工作,考虑制定联合国公务员制度宪章范本。

2000/232.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7日第42次全体会议核可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建议如下: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尽快出版《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专家组还决定对《联合国双重征税公约》实行两年修订一次的办法。

2. 专家组建议在其下一次会议审查下列项目:

(a) 转让价格:

(一) 预定价格协议;

(二) 以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办法;

(b) 新的金融票据;

(c) 电子商业所涉税务问题,包括固定营业所概念的范围;

³³ E/2000/66。

(d) 信息交流;

(e) 追收欠税的相互协助;

(f) 养恤金;

(g) 其他解决争端程序;

(h) 留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的变更;

(i) 审查区域示范公约的修改。

3. 根据专家组作出的决定,³⁴ 理事会不妨注意到经修订的《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并核准在 2001 年上半年举行专家组第十次会议。

2000/23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³⁵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a)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说明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题为“2001 年世界人口监测:人口、环境和发展”的简要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

4. 关于人口事项:人口、环境和发展的国家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0/2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部分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人居议程》³⁶的情况的报告;

³⁴ 见 E/1999/84 和 Corr. 1, 第 40 段, 和 E/2000/SR. 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全体会议》, 第 42 次会议)。

³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5 号》(E/2000/25)。

³⁶ A/55/83-E/2000/62。

(b) 秘书长关于通过会议审查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³⁷

2000/235.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订和实施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的报告，³⁸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报告海地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已采取哪些步骤拟订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切实可行的方式。

2000/236. 烟草或健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工作的报告，³⁹ 决定请秘书长就工作队的持续工作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0/2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⁴⁰ 并核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³⁷ E/2000/57。

³⁸ E/2000/63。

³⁹ E/2000/21。

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7 号》(E/2000/27)。

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以及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

秘书长载有 2002-2005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2005 年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

3. 主题问题：
 - (a)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
 - (b) 性别与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主题问题的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指导的报告

5. 关于妇女地位来文的。

文件

秘书长评估人权领域改革机制（程序 1503）对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影响的报告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清单

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0/23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会议的报告⁴¹并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b) 核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主题：
 - (一) 优先主题：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里加强社会保障及增强人们的应变能力；
 - (二) 次主题：志愿服务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的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要。
4. 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里加强社会保障及增强人们的应变能力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志愿服务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及在 200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

5.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方案的表现及执行情况；
 - (b)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0/2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⁴²

(b) 核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⁴¹ 同上，《补编第 6 号》和更正，(E/2000/26 和 Corr. 1)。

⁴²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00/30)。

-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和第 1997/232 号决定及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讨论主题: “反腐败全球行动的进展情况”
(立法授权: 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国际反腐败文书的分析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第 2000/13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而进行枪支管制的措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8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炸药和利用炸药进行犯罪问题研究结果的报告
(立法授权: 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控制涉及计算机的犯罪的有效措施的研究结论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3 号决议)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 文件
- 实施《关于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计划
(立法授权: 大会第 52/91、第 53/110 号和第 54/12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23 和第 1999/55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99/261 号决定和理事会题为“关于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第 2000/11 号决议)
- 秘书处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周期性、会期和议事规则的说明
(立法授权: 大会第 54/125 号决议)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文件
-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其中载列关于在执行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4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
(立法授权: 大会第 53/114 和第 54/12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第 1999/23 号、第 1999/24 号和第 1999/26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和第 1999/23 号决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和第 1998/21 决议)
- 秘书长关于 1994-1998 年期间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 (LIV) 和 1995/5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决议)
- (a) 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4 号、第 1997/31 和第 1998/21 号决议和理事会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0/15 号决议)
- (b) 有效地预防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地预防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3 号和第 1999/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

(立法授权: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6/1 和第 7/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理事会第 1997/232 号决定)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000/24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⁴³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但有一项谅解, 即将在维也纳举行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 为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3. 专题辩论: 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A. 实质性项目

规范职能部分

大会赋予的任务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基于条约的职能和规范职能

5. 减少药物需求:

(a) 《实施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b) 药物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中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6.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

(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⁴³ 同上, 《补编第 8 号》(E/2000/28)。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打击海上贩运和进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200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0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业务职能部门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组织和其他事项**
11. 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的会期。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务。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14.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1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 2000/24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⁴⁴

⁴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XI.1。

2000/2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0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⁴⁵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0 年年会报告摘要；⁴⁶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0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⁴⁷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0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⁴⁸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0 年年会通过的決定；⁴⁹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⁵⁰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⁵¹

(h)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1999 年年度报告；⁵²

(i)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999 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和 1999 年年会的报告。⁵³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4 号》(E/2000/34/Rev.1)，第一部分。

⁴⁶ E/2000/L.8。

⁴⁷ DP/2000/9。

⁴⁸ DP/2000/19。

⁴⁹ DP/2000/28。

⁵⁰ 见 E/2000/7。

⁵¹ E/2000/20。

⁵² E/2000/54。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6 号》(E/2000/36)。

2000/243.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⁵⁴ 并欢迎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决定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向理事会下次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提出报告。

2000/24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理事会和大会应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任务增加相应的能力和手段，并应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

2000/24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3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的決定，即按照人会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关于传统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专题讨论会的結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246.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 号决议，⁹ 授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

⁵⁴ A/55/82-E/2000/61。

议⁵⁵和理事会1998年7月30日第1998/269号决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前举行两届会议，各为期五天。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委员会第2000/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2000/247.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17日第2000/12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负责：

(a) 继续评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赤贫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确认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做法；

(b) 与最贫困者和他们生活的社会举行磋商，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研究培养他们表达自己观点并将自己组织起来的能力的各种方法，并促使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c) 研究消除赤贫战略及这些战略对社会的影响；

(d) 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确认解决赤贫问题的最佳方案；

(e) 对定于2002年进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f)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考虑是否有必要起草一项关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如有必要，则确认其具体内容。

理事会又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有必要考虑到其他组织单位的工作，应邀请各国政府代表和联合

国专门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理事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这次研讨会。

2000/2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18日第2000/15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材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1996年至1997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对责任者依法惩处，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249.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18日第2000/16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第2000/16号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的资料；

(b)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⁵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2000/25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7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⁵⁶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2000/25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8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

(a) 请秘书长为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制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行动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阿富汗行动范围内派出人权代表,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252.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9 号决议,⁹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负责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铭记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过程中运用性别观点的前提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253.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0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2000/25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1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特别代表就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建议,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以有效方式独立行使职能,并提交建议,说明可以在人权方面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适当情况。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按照其职责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代表提供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财政协助。

⁵⁶ 同上,《1991 年,补编第 2 号》(E/1991/22),第二章,A 节

2000/25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⁵⁷中所载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得以充分执行任务,并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准访问缅甸;

(c)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以协助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6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0/23 号决议的执行。

2000/256.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b)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人权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主义人道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报告。

2000/25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要特别注意仍引起严重关注的方面,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的恶化问题。

2000/25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7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2000/2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8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载于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⁵⁸的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⁷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⁵⁸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又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完成任务。

2000/260. 人权与恐怖主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⁹ 核准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度报告。

2000/26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3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决定在该特别报告员下次延长任务期限时执行这一修改。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2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5 号决议：⁹

(a) 核准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或完成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

(b)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2000/263. 任意拘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6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在国法院尚未按照国内法、《世界人权宣言》¹⁰ 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2000/26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2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0/26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⁹ 核准委员会建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包括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2000/26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5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2000/267.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6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的决定。

2000/268. 残疾人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1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言,并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报告,说明在努力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0/26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2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同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关于举行国际和区域组织、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研讨会的建议,讨论与各自工作有关的保护

少数群体的问题,改善协调,以减少重叠和类似活动,交换信息,寻求以各种方法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2000/270.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3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吁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家和有关组织及机构的捐助,以便使其工作建立在更稳固的基础上。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2000/271.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6 号决议,⁹授权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2000/272. 根据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7 号决议,⁹授权起草一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委员会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000/273.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局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8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立即对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进行访问,并请他们尽决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00/274.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0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协商,对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包括对受害人的需要进行一次现场评估,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275. 促进和平文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6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合作,在国际和平文化年期间设立一个和平文化专门小组/论坛,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经费,并协调其活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均可参与该机构的活动,该机构将重点探讨促进、保护及落实各项人权对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的作用问题。

2000/2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6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b) 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000/27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8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执行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援,并建议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2000/27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9 号决议,⁹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2000/27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1 号决议,⁹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内提供适当的资源,为独立专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资金。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安排将委员会第 2000/81 号决议译成索马里当地语文并编写一份适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人权事务干事在索马里广泛散发。

2000/280. 儿童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⁹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a) 在儿童权利委员会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

(b) 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方面，建议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之能有效完成任务，并使之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在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方面，建议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制订一致的办法，增进其各自任务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酌情包括规划实地访问和落实特别代表建议方面的合作。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按其任务规定在执行任务时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特别要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等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2000/281. 人权与专题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6 号决议，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注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和条约机构主席各次会

议的建议，进一步召开这种定期会议，以便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执行联合国现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专题任务，其中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其他任务。

2000/28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2 号决定，¹⁵ 决定核准任命 Joseph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开展一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研究，应特别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建议，更加突出重点，改进研究方法。

2000/283. 非公民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¹⁵ 决定授权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其一位委员为特别报告员，在 David Weissbrodt 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⁵⁹ 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的基础上，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综合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展情况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帮助完成这项工作。

2000/284. 加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⁵⁹ E/CN.4/Sub.2/1999/7 和 Add.1。

号决定,¹⁵ 其中委员会决定核准并全面执行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⁶⁰ 核可委员会下列具体决定:

(a) 合并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和对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从而设置一个结构调整政策和对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地位;

(b) 为特别程序工作组成员和特别报告员规定时限, 任期最多两任、时间为三年, 1999年4月29日委员会主席的声明⁶¹ 阐述了委员会在时限问题上的立场。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而言,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 这两个工作组的成员更换应在三年时间内逐步完成。为了在这一过渡时期维持恰当的延续性, 第一年将更换两名成员, 第二年更换两名, 第三年更换一名;

(c) 将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会期由现在的八天减至五个工作日;

(d) 请委员会主席于每年9月底在大会审议人权项目之前召集一次为期一天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以便利交流信息。此一会议应于2000年9月第一次举行;

(e)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从今年起会期为三周;

(f) 如果制订标准工作组认为恰当, 应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后, 向制订标准工作组主席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 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 以期在该工作组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2000/28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第2000/111

号决定,¹⁵ 考虑到理事会1997年7月22日第1997/291号决定,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 即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定于2001年3月19日至4月27日举行。

2000/28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第2000/112号决定,¹⁵ 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三十次额外会议,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 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 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2000/28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委员会主席2000年4月25日的声明,⁶² 核准委员会向理事会的建议, 即根据委员会1998年4月24日第1998/83号决议、⁶³ 1999年4月27日第1999/54号决议⁶³ 和2000年4月7日第2000/1号决议⁹ 中已提出的建议,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拨出额外资源, 以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符合其不断增加的任务所必需的各种资金、物质和人力资源。

2000/288. 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5日第2000/48号决议,⁹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宣布人人生而

⁶⁰ E/CN.4/2000/112.

⁶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年, 补编第3号》(E/1999/23), 第二十章, 第552段。

⁶² 同上, 《2000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 第三章, 第40段。

⁶³ 同上, 《1999年, 补编第3号》(E/1999/23), 第二章, A节。

自由、在尊严与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中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和国籍等任何区别，考虑到全世界的移徙者人数庞大而且日益增多，受到国际社会对有效和充分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的关心日增所鼓舞，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建议大会考虑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2000/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⁴

(b) 《2000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概述；⁶⁵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⁶⁶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⁶⁷

(e)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⁶⁸

(f)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的报告；⁶⁹

(g)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h) 秘书长关于评估联合国系统根据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进行的活动的说明；⁷¹

(i)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⁷²

2000/2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通过的商定结论 1999/2：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⁷³

(b) 秘书长关于在一切级别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进度报告；⁷⁴

(c) 秘书长关于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⁷⁵

(d) 秘书长关于通过会议审查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³⁷

2000/291.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总审查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总审查年度报

⁶⁴ E/2000/3 和 Corr. 1。

⁶⁵ E/2000/9。

⁶⁶ E/2000/18 和 Corr. 1 和 2。

⁶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2000/22 和 Corr. 1)。

⁶⁸ 同上，《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 1)。

⁶⁹ E/2000/75。

⁷⁰ E/2000/77。

⁷¹ E/2000/78。

⁷² E/2000/83。

⁷³ E/2000/69。

⁷⁴ E/2000/60。

⁷⁵ E/2000/64。

告，⁷⁶ 欢迎其内容和格式方面均有所改进，同意所提议的今后编写报告的方法，并吁请继续加强理事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2000/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方案及其他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报告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1 日)；⁷⁷

(b)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⁷⁸

2000/293.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⁷⁹

2000/294. 要求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以结束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报告⁸⁰ 中的四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但有一项谅解，即需要非政府组织问题专家特别是大会第三委员会的那些专家出席的其他会议不能在同一天举行；

(b) 作为例外情况，在实质性会议续会作出决定之前，暂停给予促进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各种特权。

2000/295. 举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续会审议跨国激进党的反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的一周内举行为期一天的 2000 年会议续会，审议跨国激进党的反应。

2000/296.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关于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纳入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的选择办法的协商会议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将结论提交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

2000/29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工作情况的报告。³³

⁷⁶ E/2000/53。

⁷⁷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和更正 (A/55/16 和 Corr. 1 和 2)，第一部分。

⁷⁸ E/2000/94。

⁷⁹ A/55/84-E/2000/16。

⁸⁰ E/2000/88 (Part I)。

2000/2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供水与卫生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整个 1990 年代在供应安全饮水和卫生方面作出的进展的报告。⁸¹

2000/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制图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⁸²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⁸³

2000/300.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⁸⁴并考虑到该文件的更正，在第二行“专家组”之后加入“充分考虑到有些会员国表示希望报告力求精确，”字样。

2000/301.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机制协调的提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机制协调的提议的报告，⁸⁵其目的是要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种活动的互补性。

2000/30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忆及以下各项大会决议：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 (XII)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要求成立一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 (XVIII) 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 (XXII)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 D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5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1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8 号、1998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3 决议，在这些决议中逐次规定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11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⁸⁶中所提出的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要求，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五十七国增加到五十八国一事作出决定。

⁸¹ E/2000/19。

⁸² E/2000/48。

⁸³ E/2000/49。

⁸⁴ E/1999/84 和 Corr. 1。

⁸⁵ A/55/96-E/2000/84。

⁸⁶ E/2000/92。

2000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0/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提名、任命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F⁸⁷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选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内的推迟选举空缺采取下列行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奥地利，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三名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两名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举了匈牙利，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举四名成员，从东欧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征联合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巴哈马，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一名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2000/3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主题如下：

高级别部分

“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协调部分

“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

2000/30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应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000/30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应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0/306.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⁸⁷ 第 2000/201 A 和 B 号决定见第 67 页；第 2000/201 C 和 D 号决定见第 77 和第 79 页；第 2000/201 E 号决定见第 85 页。

全面咨商地位

无

专门咨商地位

Ahmedabad 妇女行动小组
瑞士艾滋病信息中心
Alan Guttmacher 学会
美国心理学协会
Annai 教育协会
阿拉伯促进司法独立和法律专业中心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
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
亚洲妇女参与合作发展论坛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美国儿童福利联盟
中国促进光彩事业协会
气候问题研究所
促进发展小组
促进可持续能源发展 E7 基金
促进妇女和青年“三八”基金会
全球生态村网络
促进环境和发展研究所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
国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区域办事处）
国际捐赠协会
伊斯兰中心（英格兰）
肯尼亚提高儿童地位联盟
母亲联盟
大不列颠全国妇女理事会

人的发展网络

巴勒斯坦促进人权中心

和平道路

Radin 家庭保健教育和促进学会

促进采取主张男女平等的行动研究中心

天主教医疗志士协会

科威特妇女协会联盟

印度自愿行动网络

名 册

新泽西切罗基人组织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记者和法语媒体国际联合会

(b) 将一个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更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c) 不给予下列五个组织咨商地位：

Mohsen Hachtroudi 基金会协会

Enchanté répertoire de la tranquillité

Kazem Rajavi 捍卫人权国际协会

北美洲台湾妇女协会

Tamil 促进人权中心

(d) 结束理事会对捍卫人权和自由的审议；

(e) 下列两个组织的申请书应在晚些时候重新提交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因为这些组织成立不到两年，不符合审议资格，这两个组织为：

(一) 海牙和平呼吁组织将在委员会 2000 年续会上重新提交申请；

(二) 多米尼加人促进正义与和平组织将在委员会 2001 年常会上重新提交申请；

(f) 国际 Safari 俱乐部非政府组织将在成立两年符合审议咨商地位资格时，作为国际 Safari 俱乐部基金会重新申请。

2000/307. 暂时取消促进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的规定，自 2000 年 7 月 28 日起暂时取消促进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的专门咨商地位三年。

2000/30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续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续会，以便完成其 2000 年会议的工作。

2000/3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⁸⁸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新请求。

4.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
 - (b) 对那些特性并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进行审议；
 - (c)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 (d) 其他有关事项。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 审议特别报告。
8. 委员会 2002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00/310. 非政府组织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依据其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3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再安排会议，所以无法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决定，作为例外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邀请那些获准参加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或）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条件是他们已经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开始了申请取得咨商地位的程序。

⁸⁸ E/2000/88 (Part I) 和 Add.1 以及 E/2000/88 (Part II)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2000/31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大规模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22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 S-5/1 号决议，⁸⁹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

(a) 立即设立人权调查委员会，在独立和客观原则基础上选出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收集和汇编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以防最近的侵犯人权事件再次发生；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进行一次访问，了解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为委员会机制在执行本决定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向委员会通报事态发展，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c) 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适当生活标准权利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立即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访问，并就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⁸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2 号》(E/2000/112)，第三章。